

编号：e334h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
建设单位（盖章）

限公司建设项目
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48841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1754884136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一本
法
于
平
公
真
书
职

BH(

BH(

(1

本

(3

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KYPPFD6

91441900MΛEKYPDFD68

照執業營

称型
法定代理人
范
经营范围
名类

国家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公示信息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

184288号2006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国家电网公司 监督局".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date "2015年5月".

2025年 03月

机关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Sig

管理号：
File 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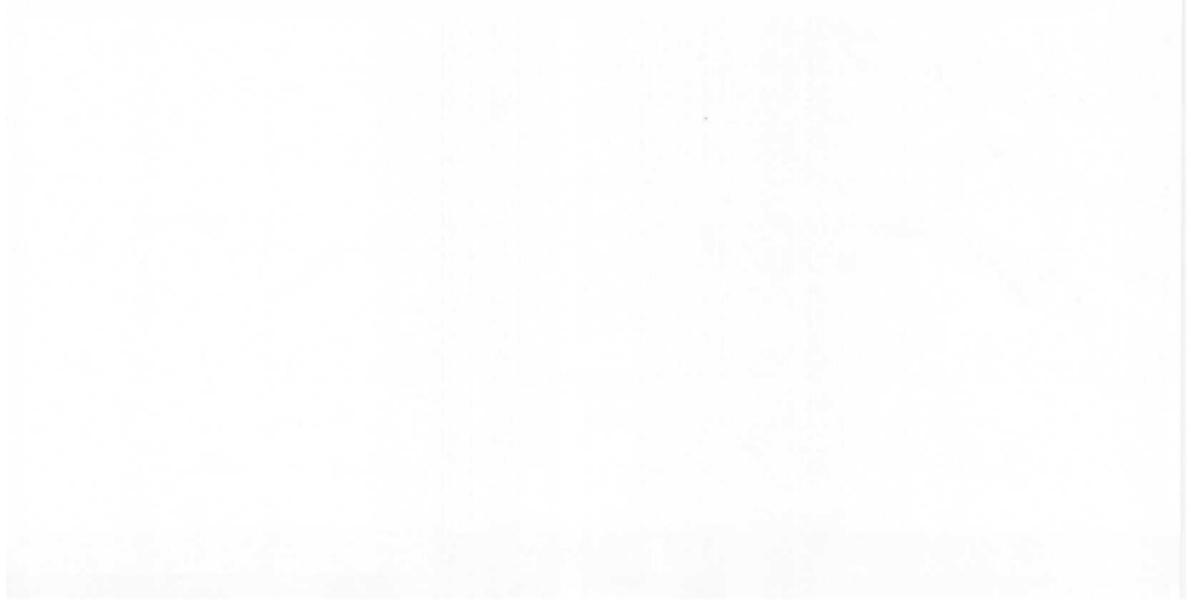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0011799
No. :

—



[REDACTED]

我单位广州
91440101MA9W33

一、我单位对广州
e334h9，以下简

二、在本项目
强组织管理，掌握
出的污染防治、生

三、本项目符
将严格按照报告表
格落实报告表及其
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四、本项目将
名录》有关规定，在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
同时施工、同时投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收，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汇海联华（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

一、我单位《
监督管理办法》第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二、我单位受广州
委托，主持编制了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
告表”。在编制过
守有关环境影响评

三、在编制过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
作程序，并在现场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

四、我单位对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

质量控制记录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6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7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9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7
附图 13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98
附图 14 公示截图	99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00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107
附图 19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108
附图 20 工程师现场勘察及签名照片	10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2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13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4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运处置合同	123
附件 6 危废合同	130
附件 7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34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9
附件 9 委托书	140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41
附件 11 水性 PU 点漆（面漆）MSDS 及检测报告	150
附件 12 水性底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60
附件 13 热熔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170
附件 14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179
附件 15 帮扶整改告知书	190
附件 16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91
附件 17 现场踏勘和排查情况图片	192
附件 18 危废转移联单	- 1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4-16-01-2892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 10 号								
地理坐标	E113°5'23.977", N23°18'11.8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晾干、水质、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已全部建成投产，于 2025 年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6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td> <td>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TVOC、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TVOC、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TVOC、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外排，不设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根据下表，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值<1。</p> <p>表4-25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物质名称及最大在线量</th> <th>最大存在总量 qn/t</th> <th>临界量 Qn/t</th> <th>该种危险物Q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性底漆</td> <td>0.2</td> <td>50</td> <td>0.004</td> </tr> <tr> <td>水性PU点漆</td> <td>0.05</td> <td>50</td> <td>0.001</td> </tr> <tr> <td>机油</td> <td>0.05</td> <td>2500</td> <td>0.00002</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0.1</td> <td>2500</td> <td>0.00004</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16.884</td> <td>50</td> <td>0.33768</td> </tr> <tr> <td colspan="3">项目Q值Σ</td><td>0.34274</td></tr> </tbody> </table>	危险物质名称及最大在线量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Q值	水性底漆	0.2	50	0.004	水性PU点漆	0.05	50	0.00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活性炭	16.884	50	0.33768	项目Q值Σ			0.34274
危险物质名称及最大在线量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Q值																												
水性底漆	0.2	50	0.004																												
水性PU点漆	0.05	50	0.00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活性炭	16.884	50	0.33768																												
项目Q值Σ			0.34274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生态专项。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p>																														

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10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

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附图9）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8）	相符

四、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所示，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p>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所示，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漆，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所示，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管理要求。		
<p>五、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p>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做固废处理，不外排。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均储存在包装桶中，均放置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喷漆房 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10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16），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10001-白坭河、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
-------------	--------------------------

		管控单元	
管理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音箱外壳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150t/a，水帘柜及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油库。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水帘柜、冷却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完善。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不外排。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完善。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喷漆房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2、喷漆房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2)处理，喷漆房1~3 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大大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水污染。	
--	--	------	--

七、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	本项目喷漆房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符合

		<p>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2、喷漆房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1~3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占比63%，其余小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喷涂PU点漆，</p>	符合

		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八、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

的符合性分析

(四)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五) 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已按要求实行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涉及喷涂，采用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喷涂、晾干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相符。

九、与天马河流域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

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天马河现状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十、与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小30%以上。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较大程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等，本项目使用涂料均为水性底漆，为	符合

		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喷漆、晾干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较大程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	
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等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围挡、集气罩或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	1、本项目喷漆房 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 处理,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2) 处理,喷漆房 1~3 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批灰打磨	符合

		<p>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p>	<p>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p> <p>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1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本项目喷漆房 1 (喷涂水性底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 处理, 喷漆房 2、喷漆房 3 (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2) 处理, 喷漆房 1~3 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p>	符合
2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质量占比$\geq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p>	<p>项目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罩+软帘围挡或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房1 (喷涂水性底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 处理, 喷漆房2、喷漆房3 (喷涂水性底漆、</p>	符合

		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水性 PU 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 1~3 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十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p>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等，本项目喷漆房 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p>				

	<p>涂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 处理, 喷漆房1~3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 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 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p>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p> <p>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p>综上所述, 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p> <p>十二、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 推进低(无)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 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 本项目喷漆房1(喷涂水性底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1) 处理, 喷漆房2、喷漆房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2) 处理, 喷漆房1~3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 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 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p>
--	--

(DA002) 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等，喷淋塔水、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

十三、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喷漆房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2、喷漆房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1~3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符

	<p>合性分析</p> <p>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面 66m 的环山村（详见附图 4）。本项目喷漆房 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 1~3 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p> <p>十五、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面 66m 的环山村（详见附图 4）。本项目喷漆房 1（喷涂水性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p>
--	--

	<p>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 1~3 喷漆房废气与封边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p> <p>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p>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于 2022 年 1 月全部投入生产。该公司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 10 号（此地块由炭步镇环山第三、四经济合作社租赁给龚锦华，由龚锦华租赁给熊树民，由熊树民租赁给李隆军（鑫隆法人），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建设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5'23.977", N23°18'11.923"，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主要从事木质音响外壳的生产，年生产木质音响外壳 2.4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尺寸	年生产数量	产品照片						
1	木质音箱外壳	10 寸，300×340×600mm，单个重 5kg	0.6 万个（30 吨）							
2		12 寸，400×400×650mm，单个重 10kg	1.2 万个（120 吨）							
3		15 寸，400×460×700mm，单个重 20kg	0.6 万个（120 吨）							
注：15%喷涂亮面漆（第一遍水性底漆，第二遍水性底漆），85%喷涂 PU 点漆（第一遍水性底漆，第二遍水性底漆，第三遍水性 PU 点漆）。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490m ² ；主要包括三个喷漆房、木工车间、成品区、半成品区、原料区、打磨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1	办公室	1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80m ² 。员工日常工作办公。
仓储工程	1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2.5m，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2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2.5m，用于堆放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环保工程	1	废水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喷漆房 1 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 1~3 废气及封边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性状	包装规格
1	12 厘木板	4400 张	250 张	固态	/
2	15 厘木板	5360 张	250 张	固态	/
3	水性底漆	7.149	0.2	液态	液体，25kg/桶
4	水性 PU 点漆	3.098	0.05	液态	液体，25kg/桶
5	枪钉	0.5	0.125	固态	25kg/袋
6	封边条	0.334	0.05	固态	25kg/袋

7	包装胶袋	0.2	0.05	固态	/
8	热熔胶	2	0.050	液态	25kg/袋
9	机油	0.1	0.05	液态	液体, 25kg/桶
10	滑石粉	0.5	0.05	粉状	25kg/袋
11	猪血料	0.25	0.025	胶状	液体, 25kg/桶

(1) 根据本项目水性底漆核算, 本项目产品喷漆水性底漆用漆量(调配后)为 $0.59+0.59+3.342+3.342=7.864\text{t/a}$, 水性底漆与水调配比例为1:0.1, 即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 7.149t/a , 自来水用量为 0.715t/a 。
 (2) 根据本项目水性PU点漆核算, 本项目产品喷漆水性PU点漆用漆量(调配后)为 3.408t/a , 水性PU点漆与水调配比例为1:0.1, 即本项目水性PU点漆用量为 3.098t/a , 自来水用量为 0.31t/a 。
 (3) 木板密度为 760kg/m^3 。

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要求
1	水性底漆(调配后)	详见下表 2-6	166g/L	$\leq 250\text{g/L}$	是
2	水性 PU 点漆(调配后)	详见下表 2-6	112g/L	$\leq 250\text{g/L}$	是
3	热熔胶	详见下表 2-6	5g/kg	50g/kg	是

注: (1) 水性底漆(调配后)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的“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水性涂料—色漆的 VOCs 含量限值”, 根据附件 12, 水性底漆 VOC 含量为 $166\text{g/L} < 250\text{g/L}$,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水性 PU 点漆(调配后)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的“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水性涂料—色漆的 VOCs 含量限值”, 根据附件 11, 水性 PU 点漆 VOC 含量为 $112\text{g/L} < 250\text{g/L}$,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 热熔胶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3 本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的热塑类($\leq 50\text{g/kg}$), 根据附件 13, 热熔胶 VOC 含量为 $5\text{g/kg} < 50\text{g/kg}$,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水性底漆	成分为丙烯酸乳液(65%)、DPNB(5%)、复合分散剂(0.5%)、黑色浆(7%)、复合消泡剂(0.3%)、沉淀硫酸钡(15%)、复合增稠剂(1.5%)、水(65%), 无气味粘稠状液体, 常温下稳定, 避免和强氧化剂、强酸接触。
2	水性 PU 点漆(面漆)	成分为丙烯酸乳液(65%)、DPNB(5%)、复合分散剂(0.5%)、黑色浆(7%)、复合消泡剂(0.3%)、沉淀硫酸钡(15%)、复合增稠剂(1.5%)、水(5.7%), 无气味粘稠状液体, 常温下稳定, 避免和强氧化剂、强酸接触。
3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热熔胶	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35%)、聚丙烯(35%)、石油树脂(30.0%), 白色固体, 常温下稳定。
5	猪血料	是用猪血经过加工处理制成的胶粘材料。将新鲜猪血过滤去杂质, 加入石灰水(或草灰)等碱性物质进行“点浆”, 使其发生化学反应, 凝固成半流动的胶状物, 猪血料在混合物中充当胶粘剂的角色。它具有一定的粘合力和韧性, 干燥后能形成一层坚硬的膜, 将滑石粉等填料牢固地粘结在木材表面。

6	滑石粉	是一种天然的矿物质（水合硅酸镁），经过研磨后得到的极细的白色粉末。在混合物中充当填料的角色。它的性质非常稳定，细腻光滑，吸油量低，能有效填充木材的毛孔、钉眼和接缝，实现表面的平整，并为后续上漆提供一个光滑的基底。
---	-----	--

表2-6 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12 厘木板、15 厘木板	9760 张 (267 吨)	产品	10 寸音箱	0.6 万个 (30 吨)
水性底漆	7.149		12 寸音箱	1.2 万个 (120 吨)
水性 PU 点漆	3.098		15 寸音箱	0.6 万个 (120 吨)
封边条	0.334	废气、固废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1.664
热熔胶	2		漆雾 (颗粒物)	4.791
			封边废气	0.01
			木材边角料	2.67
			批灰打磨、开料、开孔、造型粉尘	0.446
合计	279.581	合计		279.581

2、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

①亮面漆用量核算（第一遍喷涂水性底漆，第二遍喷涂水性底漆）

根据客户要求，15%的木质音箱外壳表面喷涂亮面漆，喷涂两层，第一遍喷涂水性底漆，第二遍喷涂水性底漆，产品喷涂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圆形中空尺寸 (安装扬声器)	产量 (万个/ 年)	单件产品喷 漆面积 (m ²)	总喷漆面积 (m ²)
木质 音响 外壳	10 寸	30*30*60 cm	1个, 单个直径25cm	0.6×15%=0.09	0.851	765.9
	12 寸	40*40*65 cm	2个, 单个直径30cm	1.2×15%=0.18	1.219	2194.2
	15 寸	40*46*70 cm	2个, 单个直径38cm	0.6×15%=0.09	1.345	1210.5
合计						4170.6

注：(1) 音响壳正面有个圆形中空，用于安装扬声器，音响壳仅外面需要喷漆，内里不喷漆，仅喷漆两遍，则单件喷涂面积= (长×高×2+宽×高×2+长×宽×2) - 圆形中空面积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epsilon$$

其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 ---湿膜油漆密度 (g/cm³)；

δ ---湿膜涂层厚度(μm)；

s---喷漆总面积 (m²/年)；

ε ---上漆率，即固体分附着率，项目采用手工静电喷枪空气喷涂方式。

表 2-8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积(m ²)	湿膜厚度(μm)	湿膜密度(g/cm ³)	附着率	原料用量(t/a)
木质音响外壳	水性底漆(第一遍)	4170.6	70	1.01	50%	0.59
	水性底漆(第二遍)	4170.6	70	1.01	50%	0.59
备注	(1)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 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项目人工喷涂空气喷涂技术，附着率取 50%。 (2) 水性底漆干膜厚度 40 μm，湿膜厚度为 70 μm。 (3) 木质音响外壳水性底漆用量核算过程： $1.01 \times 70 \times 4170.6 \times 10^{-6} \div 50\% \approx 0.59 \text{t/a}$ 。					

(2) PU 点漆用量核算 (第一遍水性底漆，第二遍水性底漆，第三遍水性 PU 点漆)

根据客户要求，85%的音响外壳木质音箱外壳表面第一遍喷涂水性底漆，第二遍喷涂水性底漆，第三遍喷涂水性 PU 点漆，产品喷涂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圆形中空尺寸(安装扬声器)	产量(万个/年)	单件产品喷漆面积(m ²)	总喷漆面积(m ²)
木质音响外壳	10 寸	30*30*60 cm	1个，单个直径25cm	$0.6 \times 85\% = 0.51$	0.851
	12 寸	40*40*65 cm	2个，单个直径30cm	$1.2 \times 85\% = 1.02$	1.219
	15 寸	40*46*70 cm	2个，单个直径38cm	$0.6 \times 85\% = 0.51$	1.345
合计					23633.4

注：(1) 音响壳正面有个圆形中空，用于安装扬声器，音响壳仅外面需要喷漆，内里不喷漆，仅喷漆一遍，则单件喷涂面积= (长×高×2+宽×高×2+长×宽×2) - 圆形中空面积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其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 ---湿膜油漆密度 (g/cm³)；

δ ---湿膜涂层厚度(μm)；

s---喷漆总面积 (m²/年)；

ε ---上漆率，即固体分附着率，项目采用手工静电喷枪空气喷涂方式。

表 2-10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积(m ²)	湿膜厚度(μm)	湿膜密度(g/cm ³)	附着率	原料用量(t/a)
木质音响外壳	水性底漆(第一遍)	23633.4	70	1.01	50%	3.342
	水性底漆(第二遍)	23633.4	70	1.01	50%	3.342
	水性 PU 点漆	23633.4	70	1.03	50%	3.408
备注	(1)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 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项目					

		采用空气喷涂技术，附着率取 50%。 (2) 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干膜厚度 $40 \mu\text{m}$, 湿膜厚度为 $70\mu\text{m}$ 。 (3) 音响外壳水性底漆(第一遍)用量核算过程: $1.01 \times 70 \times 23633.4 \times 10^{-6} \div 50\% \approx 3.342\text{t/a}$; 音响外壳水性底漆(第二遍)用量核算过程: $1.01 \times 70 \times 23633.4 \times 10^{-6} \div 50\% \approx 3.342\text{t/a}$; 音响外壳水性PU点漆用量核算过程: $1.03 \times 70 \times 23633.4 \times 10^{-6} \div 50\% \approx 3.408\text{t/a}$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1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	2	开料
2	裁板机	---	1	开料
3	开孔机	---	2	开孔
4	钉枪	---	2	造型(组装)
5	打磨车间	手工打磨机	---	7 批灰打磨
		水帘柜	---	4 个 长 $3\text{m} \times \text{宽 } 1.2\text{m} \times \text{高 } 1.5\text{m}$, 用于处理批灰打磨粉尘
6	喷漆房 1	水帘柜 1	喷漆房尺寸 $11\text{m} \times 8\text{m} \times 2.8\text{m}$	1 个 长 $3.1\text{m} \times \text{宽 } 1.6\text{m} \times \text{高 } 1\text{m}$, 调漆、晾干、喷涂水性底漆。
		喷枪		2 把 流量: 20g/min , 使用水清洗。
7	喷漆房 2	水帘柜 2	喷漆房尺寸 $7\text{m} \times 7\text{m} \times 2.8\text{m}$	1 个 长 $4.2\text{m} \times \text{宽 } 1\text{m} \times \text{高 } 1.6\text{m}$, 调漆、晾干、喷涂水性底漆。
		喷枪		2 把 流量: 100g/min , 使用水清洗。
8	喷漆房 3	水帘柜 3	喷漆房尺寸 $8\text{m} \times 8\text{m} \times 2.8\text{m}$	1 个 长 $5\text{m} \times \text{宽 } 1.6\text{m} \times \text{高 } 1\text{m}$, 调漆、晾干、喷涂水性 PU 点漆。
		喷枪		2 把 流量: 40g/min , 使用水清洗。
9	空压机	---	2	/
10	封边机	---	1	封边

喷枪与涂料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2 喷枪与涂料用量匹配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喷漆类型	喷枪数量(把)	单把喷枪喷涂能力 g/min	喷涂最大工作时长 min/a	喷枪最大喷涂量 t/a	企业预计喷涂量 t/a	匹配情况
1	喷漆房 1(水性底漆)	2	30	36000	2.16	1.18	匹配
2	喷漆房 2(水性底漆)	2	100	36000	7.2	6.684	匹配
3	喷漆房 3(喷水性 PU 点漆)	2	40	36000	2.88	3.408	匹配

备注: 项目喷漆房的年工作时长为 300d, 每日工作 2h, 其余时间用于喷漆后晾干。

喷漆晾干房面积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2 喷漆晾干房面积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喷漆类型	喷漆晾干房尺寸	喷漆面积	晾干面积	每小时喷涂件数	晾干时间	单个工件占地面积	空间利用率系	所需占地面积	匹配情况
----	------	---------	------	------	---------	------	----------	--------	--------	------

								数		
1	喷漆房 1 (喷涂水性底漆)	10寸	11m×8m×2.8m	10平方米	78 平方米	120 件	2h	0.102 平方米	9.18 平方米	合计 21.9<78, 匹配
		12寸				60 件	2h	0.16 平方米		
		15寸				40 件	2h	0.184 平方米		
2	喷漆房 2 (喷涂水性底漆)	10寸	7m×7m×2.8m	10平方米	39 平方米	120 件	2h	0.102 平方米	9.18 平方米	合计 21.9<39, 匹配
		12寸				60 件	2h	0.16 平方米		
		15寸				40 件	2h	0.184 平方米		
3	喷漆房 3 (喷涂水性 PU 点漆)	10寸	8m×8m×2.8m	10平方米	54 平方米	120 件	2h	0.102 平方米	9.18 平方米	合计 21.9<54, 匹配
		12寸				60 件	2h	0.16 平方米		
		15寸				40 件	2h	0.184 平方米		

注: (1) 喷涂后工件直接两层及以上晾干架上, 空间利用率系数为 2。
(2) 每个喷漆房设置 2 把喷枪。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150t/a, 喷淋塔用水 604.24t/a (补充水量 576t/a, 更换量 28.24t/a)、水帘柜用水 (去除喷漆漆雾) 485.472t/a (补充水量 448.128t/a, 更换水量 37.344 t/a)、水帘柜用水 (去除批灰打磨粉尘) 1051.2t/a (补充水量 1036.8t/a, 更换水量 14.4t/a)、喷枪清洗用水 0.18t/a、调漆用水 1.025t/a (调漆废水 0.144t/a, 新鲜用水 0.881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291.973t/a。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79.984t/a (喷淋塔废水量为 37.344t/a、水帘柜废水量 (去除喷漆漆雾) 为 28.24t/a、水帘柜废水量 (去除批灰打磨粉尘) 为 14.4t/a), 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0.144t/a, 回用于调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帘柜 1~3 分

别处理喷漆房 1、喷漆房 2、喷漆房 3 的喷漆废气，不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塔 1~2 分别处理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喷涂废气，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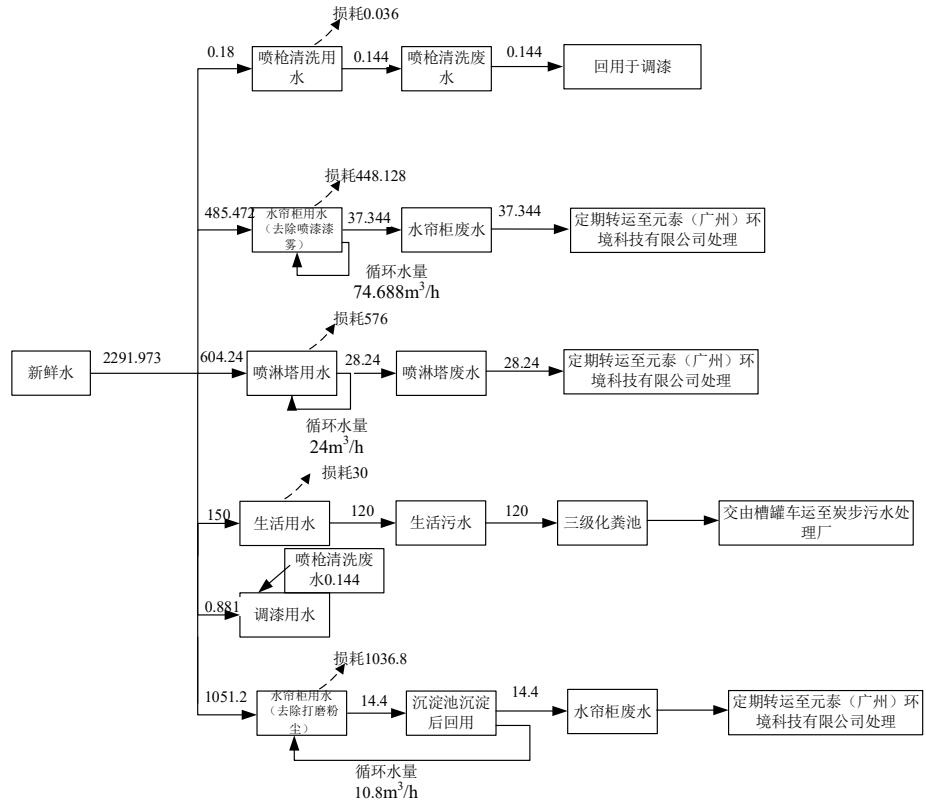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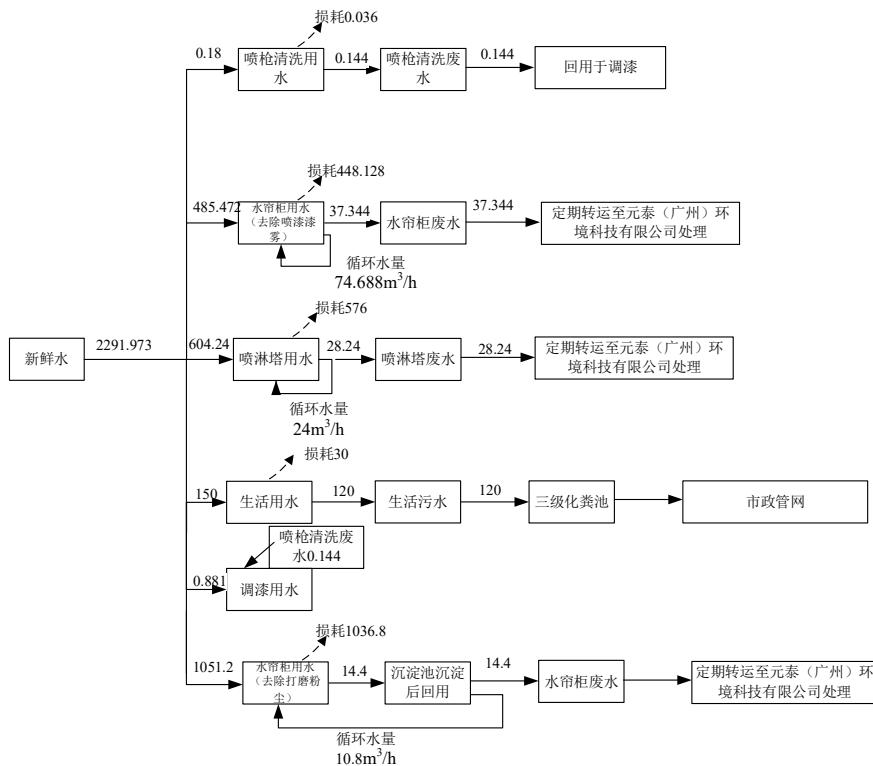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五、劳动定员</p> <p>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15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p> <p>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 10 号，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单层办公室等，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三个喷漆房、木工车间、成品区、半成品、原料区、打磨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南面紧邻广州辉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姚坚五金店，西面 18m 为省道 S267（龙大公路），北面紧邻广东耐特新型材料厂。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p>
	<p>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p> <p>应客户需求，15%木质音箱外壳产品喷涂亮面漆和 85%喷涂点漆。喷涂亮面漆和点漆的具体工艺不同，如下图所示。</p> <p>1、木质音响外壳（喷涂亮面漆）生产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木板] --> B[开料] B -- "边角料、木屑粉尘、尘、噪声" --> C[开孔、封边] C -- "边角料、木屑粉尘(颗粒物)、封边有机废气、噪声" --> D[造型(组装)] D -- "边角料、木屑粉尘(颗粒物)、噪声" --> E[批灰打磨] E -- "粉尘、噪声" --> F[喷底漆] F -- "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漆渣" --> G[红外晾干] G --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H[批灰打磨] H -- "粉尘、噪声" --> I[喷面漆] I -- "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漆渣" --> J[红外晾干] J --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K[包装入库] K -- "废包装材料" --> L[喷枪清洗] L -- "喷枪清洗废水" --> M[喷枪清洗废水] </pre> <p>图 2-3 木质音响外壳（喷涂亮面漆）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开料：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将外购回来的板材利用数控机床、裁板机等设备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打孔、封边：对板材使用开孔机等进行开孔，使用封边条，热熔胶进行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封边有机废气、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造型（组装）：使用钉枪对已开料、打孔、封边的模板进行组装噪声，造型成木质音箱外壳，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批灰打磨：用刮板顺木纹方向刮涂滑石粉、猪血料，仔细填补缺陷处，使用手工打磨机对工件进行干磨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喷底漆晾干：木质音箱外壳在喷漆房 1 内人工喷涂水性底漆，水性底漆需与水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 1 内进行，喷涂后放置喷漆房 1 中晾干区红外晾干，晾干时间为 30min。喷涂后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

批灰打磨：喷底漆晾干后工件再次进行批灰打磨，用刮板顺木纹方向刮涂滑石粉、猪血料，仔细填补缺陷处，使用手工打磨机对工件进行干磨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喷面漆晾干：送入喷漆房 1 内人工进行喷涂水性底漆，水性底漆需与水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 1 内进行，喷涂后放置喷漆房 1 中晾干区内红外晾干，晾干时间为 2h。喷涂后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

包装入库：喷涂晾干后的木质包装外壳使用包装胶袋包装入库外售。

2、木质音响外壳（喷涂点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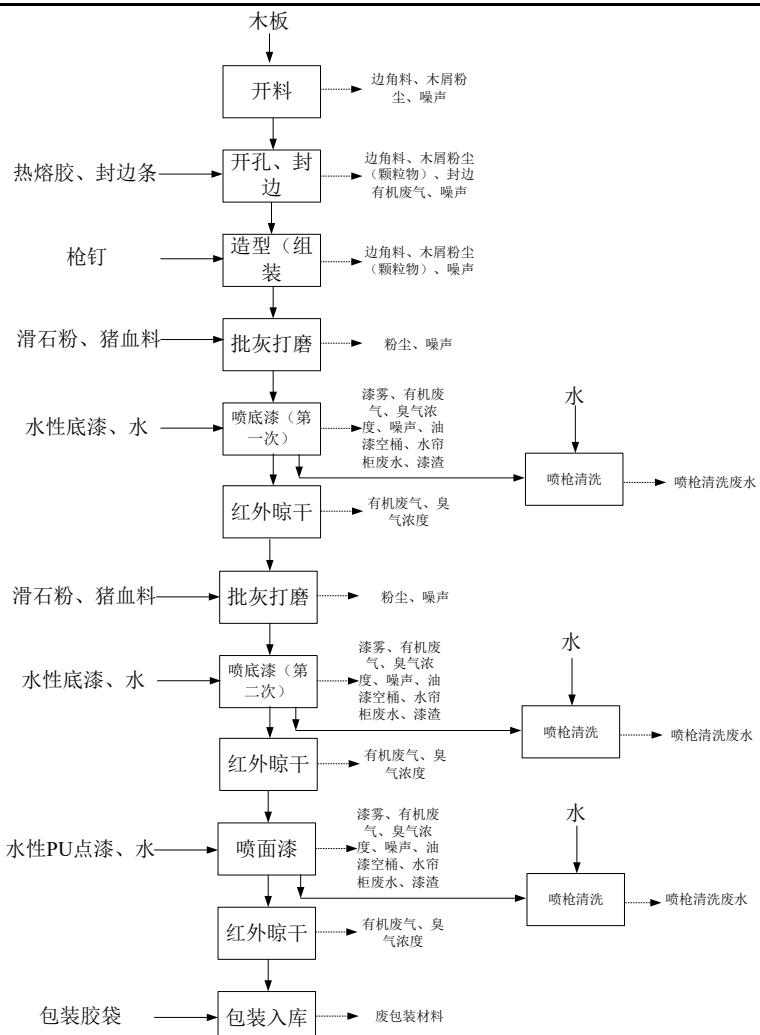


图 2-4 木质音响外壳（喷涂点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客户要求尺寸，将外购回来的板材利用数控机床、裁板机等设备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打孔、封边：对板材使用开孔机等进行开孔，使用封边条，热熔胶进行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封边有机废气、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造型（组装）：使用钉枪对已开料、打孔、封边的模板进行组装噪声，造型成木质音箱外壳，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颗粒物）、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批灰打磨：用刮板顺木纹方向刮涂滑石粉、猪血，仔细填补缺陷处，使用手工打磨机对工件进行干磨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喷底漆（第一次）、晾干：木质音箱外壳在喷漆房 2 内人工喷涂水性底漆，水性底漆需与水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 2 内进行，喷涂后放置喷漆房 2 中晾干区红外晾干，晾干时间为 30min。喷涂后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

	<p>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p> <p>批灰打磨： 喷底漆晾干后工件再次进行批灰打磨，用刮板顺木纹方向刮涂滑石粉、猪血料，仔细填补缺陷处，使用手工打磨机对工件进行干磨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p> <p>喷底漆（第二次）、晾干： 木质音箱外壳在喷漆房 2 内人工喷涂水性底漆，水性底漆需与水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 2 内进行，喷涂后放置喷漆房 2 中晾干区红外晾干，晾干时间为 30min。喷涂后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p> <p>喷面漆晾干： 送入喷漆房 3 内人工进行喷涂水性 PU 点漆，水性 PU 点漆需与水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 3 内进行，喷涂后放置喷漆房 3 内红外晾干，晾干时间为 30min。喷涂后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p> <p>包装入库： 木质包装外壳使用包装胶袋包装入库。</p>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过程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喷漆房 1 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编号：TA002）处理，喷漆房 1~3 废气及封边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封边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批灰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及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及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所示。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自于2025年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2台数控机床、1台裁板机、2台开孔机、3个喷漆房等。喷漆房1（喷涂油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51108）（详见附件 14），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表 2-14 生活污水出水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SS	mg/L	34	400	达标
	COD _{Cr}	mg/L	91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2.5	300	达标
	总磷	mg/L	0.32	—	—
	氨氮	mg/L	4.67	—	—

经监测，生活污水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喷漆房 1 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 2 与喷漆房 3 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标杆流量 (m ³ /h)	127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	—
		排放速率 (kg/h)	0.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1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	—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	—
		排放速率 (kg/h)	0.40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总 VOCs	标杆流量 (m ³ /h)	131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0 ⁻²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0.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²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2-1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2	标杆流量 (m ³ /h)	1163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	—	
	排放速率 (kg/h)	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4	—	—	
	排放速率 (kg/h)	0.1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	—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	—	
	排放速率 (kg/h)	0.3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杆流量 (m ³ /h)	1126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2-1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标杆流量 (m ³ /h)	67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4×10 ⁻³	0.052*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除尘，运行正常； 2、“*”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时工况为 80%。DA001 排气筒总 VOCs 处理效率为 $(13.2 - 3.28) \div 13.2 = 75.2\%$ ，					

非甲烷总烃 $(13.9-3.89) \div 13.9 = 72\%$ 、二甲苯 $(1.51-0.45) \div 1.51 = 70.2\%$ 、颗粒物 $(31.3-4.7) \div 31.3 = 85.0\%$ 、臭气浓度 $(1318-549) \div 1318 = 58.3\%$ 。

DA002 排气筒总 VOCs 处理效率为 $(11.2-2.37) \div 11.2 = 78.8\%$ ，非甲烷总烃 $(9.34-2.11) \div 9.34 = 77.4\%$ 、颗粒物 $(30.9-3.4) \div 30.9 = 89\%$ 、臭气浓度 $(977-309) \div 977 = 68.4\%$ 。

表 2-1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3)	0.1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3)	0.2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3)	0.25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3)	0.23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3)	0.25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5	非甲烷总烃 (mg/m^3)	0.96	6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text{A})]$	结果评价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7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7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及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于2025年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建设单位需积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5、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存在的环境问题：

- (1) 封边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
- (2)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装置，UV光解处理效率较低。
- (3)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及批灰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3）高度不足15m。
- (4) 危废间设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相符。
- (5) 喷漆房2房顶残缺，喷漆房2空间未密闭。
- (6) 较小部分使用油性漆。

整改建议措施：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 封边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喷漆房1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DA001排气筒15m排放。
- (2)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将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合并成一根排气筒，同时喷漆废气排气筒及批灰打磨废气排气筒需加高至15m。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置表面需采用防水涂料；贮存设置需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贮存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置运行操作制度及人员岗位培训制度；项目运行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遇到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需启动相应防控措施，必要时转移至其他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5) 喷漆房2空间需密闭，加强对废气的收集。

(6) 实行源头替代，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无苯系物污染物，较大程度减少有机废气产生排放。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2025年11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河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用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堀河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根据报告表引用的 2023 年 3 月 29 日-31 日白堀河地表水水质监测资料显示，白堀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024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等特征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有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7 日对“桃北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QD202411051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距离本项目 1.7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点位 A1 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9，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A1 桃北村	23.288577°	113.095206°	TSP	2024.11.5~2024.11.7	东南面	1700

表 3-3 引用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评价	监测浓	最大浓	超标	达
------	-------	-----	----	----	-----	-----	----	---

		纬度	经度		时间	标准 mg/m ³	度范围 mg/m ³	度占标 率%	率%	标 情况
A1 桃北村	23.28857 7°	113.09520 6°	TSP	日均值	0.3	0.104~0.112	37.3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环山村	0	-66	居民区	约4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面	66
2	环山新村	0	244	居民区	约800人		北面	244
3	广州市花都区新徽弘儒学校	-80	-251	学校	约2300人		西南面	250
4	环山村卫生站	-9	-148	医疗机构	约20人		西南面	147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5'23.977”， N23°18'11.839”）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如下表所示。

表 3-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63	-420	永久基本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东南面	432
2	永久基本农田 2	-40	228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235

注：1、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5'23.977”，N23°18'11.839”）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 0）。2、数据来自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

水帘柜 1~3 处理均处理喷涂水性漆废气，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喷淋塔 1~3 均处理喷涂水性漆废气，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表 3-7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续）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①喷漆、晾干工序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封边工序

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③批灰打磨工序

批灰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开料工序、开孔工序、造型工序

项目开料工序、开孔工序、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封边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股废气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备注
喷漆、晾干工序；封边工序；	DA 001	15m	NMHC	8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VOC	100	/	/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对应的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批灰打磨工序	DA 002	15m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料、开孔、造型工序	/	/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晾干工序；封边工序；	/	/	NMHC	/	/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见附图8)。

本项目西面18m为省道S267(龙大公路)，属于《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表13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距离省道

S267（龙大公路）18m，故营运期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9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2类	60	50
西厂界	4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_{Cr} \leq 40mg/L$ ，氨氮 $\leq 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3/a$ ，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 $0.005t/a$ ，氨氮总量控制 $0.001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 $0.01t/a$ ，氨氮: $0.002t/a$ 。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47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01t/a$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71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44t/a$ 。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计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年用水量为 150t/a (0.5t/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即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d)。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SS: 60%~70%，动植物油: 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 不小于 95%，TN: 不大于 10%，TP: 不大于 20%。本环评保守取：COD_{Cr}30%、BOD₅30%、SS50%、NH₃-N 及总氮 5%，总磷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120t/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400</td> <td>220</td> <td>200</td> <td>25</td> <td>8</td> <td>4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48</td> <td>0.026</td> <td>0.024</td> <td>0.003</td> <td>0.001</td> <td>0.005</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280</td> <td>154</td> <td>100</td> <td>23.75</td> <td>7.6</td> <td>38</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34</td> <td>0.018</td> <td>0.012</td> <td>0.003</td> <td>0.001</td> <td>0.005</td> </tr> <tr> <td>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处理效率</td> <td>30%</td> <td>30%</td> <td>50%</td> <td>5%</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40	产生量 (t/a)	0.048	0.026	0.024	0.003	0.001	0.005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100	23.75	7.6	38	排放量 (t/a)	0.034	0.018	0.012	0.003	0.001	0.00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30%	30%	50%	5%	5%	5%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40																																													
	产生量 (t/a)	0.048	0.026	0.024	0.003	0.001	0.005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100	23.75	7.6	38																																													
	排放量 (t/a)	0.034	0.018	0.012	0.003	0.001	0.00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30%	30%	50%	5%	5%	5%																																														

(2) 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置 2 个喷淋塔(喷淋塔 1 与喷淋塔 2, 喷淋塔 1 用于处理水性底漆喷涂废气, 喷淋塔 2 用于处理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喷涂废气) 处理喷漆废气, 其液气比设计为 $2\text{L}/\text{m}^3$, 喷淋塔直径为 2m, 塔身高 5m, 其中喷淋层高 1.5m, 有效容积按 75% 计, 单个喷淋塔的储水量约 3.53m^3 , 循环水量为 $12\text{t}/\text{h}$ ($28800\text{m}^3/\text{a}$)。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 即两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28800*1\%*2=576\text{t}/\text{a}$ 。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 喷淋塔 1、喷淋塔 2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 则可计算出喷淋塔 1 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为 $3.53 \times 4=14.12\text{t}/\text{a}$, 喷淋塔 2 更换的喷淋废水量为 $3.53 \times 4=14.12\text{t}/\text{a}$ 。喷淋塔 1、处理水性底漆喷涂废水, 喷淋塔 2 处理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喷涂废气, 不属于危险废物, 喷漆更换的喷淋废水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3) 水帘柜废水

① 喷漆漆雾水帘柜

项目共设置 3 个水帘柜(水帘柜 1 对应处理喷漆房 1 的喷漆废气, 水帘柜 2 对应处理喷漆房 2 的喷漆废气, 水帘柜 3 对应处理喷漆房 3 的喷漆废气), 水帘柜 1 尺寸为长 $3.1\text{m} \times$ 宽 $1.6\text{m} \times$ 高 1m , 水帘柜 2 尺寸为长 $4.2\text{m} \times$ 宽 $1\text{m} \times$ 高 1.6m , 水帘柜 3 尺寸为长 $5\text{m} \times$ 宽 $1.6\text{m} \times$ 高 1m ,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 小时循环次数为 6 次, 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2 小时。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 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 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 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机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水帘柜 1、水帘柜 2、水帘柜 3 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4 次, 更换量按容积的 75% 计, 每 7 天进行捞渣, 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规格 /m	水深 /m	单个蓄 水量 /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 鲜水补 充量 /m ³ /a
				单个水帘 柜循环水 量/m ³ /h	损耗量 m ³ /a	更换频 次	更换量 m ³ /a	
水帘	$3.1*1.6*1$	0.8	2.688	16.128	96.768	4	8.064	104.832

	柜 1							
水帘 柜 2	4.2*1*1.6	0.8	3.36	20.16	120.96	4	10.08	131.04
水帘 柜 3	5*1.6*1	0.8	6.4	38.4	230.4	4	19.2	249.6
合计							485.472	

注：水帘柜水循环次数按 6 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年工作 600h。

根据上表数据，水帘柜总新鲜用水量为 $485.472 \text{ m}^3/\text{a}$ ，其损耗量为 $448.128\text{m}^3/\text{a}$ ，更换量为 $37.344 \text{ m}^3/\text{a}$ ，3 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44812.8\text{m}^3/\text{a}$ 。

水帘柜 1、水帘柜 2、水帘柜 3 处理喷漆房 1、喷漆房 2、喷漆房 3 的喷漆废气，不属于危险废物，喷漆更换的水帘柜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②批灰打磨粉尘水帘柜

项目设置 4 个尺寸一致的水帘柜（用于处理批灰打磨粉尘），水帘柜尺寸为长 $3\text{m} \times$ 宽 $1.2\text{m} \times$ 高 1.5m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小时循环次数为 6 次，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sim 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批灰打磨工序主要用到滑石粉、猪血料，滑石粉主要成分为水合硅酸镁，猪血料主要成分为猪血、石灰水，为不可溶物质，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SS。故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建设单位拟设置 6m^3 沉淀池处理水帘柜废水。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机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水帘柜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每 7 天进行捞渣，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3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规格 /m	水深 /m	单个蓄 水量 /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 鲜水补 充量 m ³ /a
				单个水帘 柜循环水 量/m ³ /h	损耗量 m ³ /a	更换频 次	更换量 m ³ /a	
水帘 柜	长 $3\text{m} \times$ 宽 $1.2\text{m} \times$ 高 1.5m	0.5	1.8	10.8	259.2	2	3.6	262.8
4 台水帘柜合计							1051.2	

注：水帘柜水循环次数按 6 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年工作 2400h。

4 台水帘柜总新鲜用水量为 $1051.2\text{m}^3/\text{a}$ ，其损耗量为 $1036.8\text{m}^3/\text{a}$ ，更换量为 $14.4\text{m}^3/\text{a}$ 。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4)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漆房 1、喷漆房 2 和喷漆房 3 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喷漆房 1、喷漆房 2 和喷漆房 3 一共设 6 把喷漆，6 把喷枪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6L，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 180L/a（0.18t/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为 0.144 t/a。因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浓度低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该部分废水可回用于调漆用水。

(4) 调漆用水

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需按比例使用清水进行调配，总调配用水为 1.025m³/a，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44t/a，回用于调漆用水，即调漆新鲜用水量约 0.881t/a，其中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更换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近期	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远期	炭步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按每月转运 12 次计算，则每月转运量约为 10t，则生活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12m³。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2025 年 4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5 万 m³/d，日处理量为 1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1.5 万 m³/d。即本项目生活污水每月转运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7%，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根据附件 5，项目已与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转运合同，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炭步污水处理厂）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合同。根据合同内容，炭步污水处理厂在近期内可妥善处置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炭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工艺与水质

炭步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收集及输送管线 200.34km，中途提升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2/O+二沉淀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280mg/L、BOD₅154mg/L、NH₃-N23.75mg/L、SS100mg/L、总磷 7.6mg/L，总氮 38mg/L，均满足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水量

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08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并于 6 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不断调试和改进，污水处理厂全工艺流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规模 2.5 万吨/天。根据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最近 12 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炭步污水处理厂最近 12 个月污水处理情况如下：

表 4-5 炭步污水处理厂近 12 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污水处理情况

项目 \ 时间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日均处理量(万吨/日)	1.31	1.72	1.69	0.93	0.93	0.81	0.74	0.75	0.92	1.0	1.95	1.99
剩余日均处理量(万吨/日)	1.19	0.78	0.81	1.57	1.57	1.69	1.76	1.75	1.58	1.5	0.55	0.51

备注：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均处理量约为 2.5 万吨/日。

以上数据显示，近 12 个月剩余日均处理量最小为 0.51 万吨/日，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总排放量约为 0.4m³/d，水量很少，仅占炭步污水厂最小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0%，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炭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1、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生产废水做固废处理，不外排。不对其进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封边有机废气，喷漆工序的漆雾，批灰打磨工序、开料工序、开孔工序、造型工序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①喷漆和晾干工序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根据水性底漆的 MSDS (详见附件 12)，其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根据水性 PU 点漆的 MSDS (详见附件 11)，其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

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1~12)，调配后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166g/L，调配后水性 PU 点漆 VOCs 含量为 112g/L，计算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见下表。

表 4-6 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即用状态下的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产生量 t/a
水性底漆 (调配后)	喷漆房 1	1.18	NMHC、TVOC	166g/L	0.194
	喷漆房 2	6.684			1.099
水性 PU 点漆 (调配后)	喷漆房 3	3.408	NMHC、TVOC	112g/L	0.371

注：(1) 水性底漆密度为 1.01g/cm³。
(2) 水性 PU 点漆 (调配后) 密度为 1.03g/cm³。

②封边工序

本项目封边使用的是热熔胶，根据热熔胶的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3)，其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3)，热熔胶 VOCs 含量 5g/kg，计算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见下表。

表 4-7 封边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	使用量	VOCs 含量(g/kg)	有机废气产	产生速率(kg/h)
----	----	----	-----	---------------	-------	------------

			(t/a)		生量(t/a)	
1	封边	热熔胶	2	5	0.01	0.007
备注：项目每天封边 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封边时间 1500h/a。						

(2) 颗粒物

①喷漆工序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喷漆采用空气喷涂技术，其上漆率约 50%，其余未附着的涂料以漆雾的形式损失。漆雾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喷漆工序的漆雾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	使用量(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喷漆	水性底漆 (调配后)	喷漆房 1	1.18	85%	50%	0.502	0.837
			喷漆房 2	6.684			2.841	4.735
2		水性 PU 点漆 (调 配后)	喷漆房 3	3.408	85%	50%	1.448	2.413

备注：项目每天喷漆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漆 600h/a。

②批灰打磨工序

木质音箱外壳在造型（组装）后需对其表面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实木、表板、基材”原料——“表面处理”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2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使用木板 9760 张（267 立方米），则批灰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6t/a。

③开料、开孔、造型工序

建设单位在数控机床、裁板机、开孔机等开料、开孔及造型工位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备集气管，收集管对设备工位产生的木质粉尘进行收集。未被收集的木质粉尘，因粒径大，质量重容易沉降于车间地面，并由人工定期清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立方米·原料。项目使用木板 9760 张（267 立方米），则开料、开孔、造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取 90%。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项目取 85%）。本项目开料、开孔、造型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开料、开孔、造型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未收集量t/a	沉降率%	沉降量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开料、开孔、造型工序	颗粒物	0.04	0.017	30	90	0.028	85	0.024	0.005	0.002

备注：项目开料、开孔、造型工序按年工作 2400h 计。

（3）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及封边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的要求。

2、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部分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10 部分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p>喷漆房为密闭房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仅在人员进出时打开，建设单位通过对密闭喷漆房整体抽风收集喷漆和晾干废气，喷漆房呈微负压状态，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90%。</p> <p>本项目设有 1 台封边机，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丝印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50%。</p> <p>本项目设有 7 台手工打磨机，设有集气罩收集批灰打磨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30%。</p> <p>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冷态伞形罩的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收集口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p>					
表 4-11 各废气收集口排气量						
设备	罩型	计算公式	参数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所需风量 (m ³ /h)
喷漆房	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参考密闭罩）	$\textcircled{2} Q = v_0 n$	喷漆房 1 尺寸： 11m×8m×2.8m;	换气次数取 60 次/h; 喷漆房 1, $Q = [(11 \times 8 \times 2.8) \times 60] \text{ m}^3/\text{h} = 14784 \text{ m}^3/\text{h}$;	1 间	14784
			喷漆房 2 尺寸： 7m×7m×2.8m;	喷漆房 2, $Q = [(7 \times 7 \times 2.8) \times 60] \text{ m}^3/\text{h} = 8232 \text{ m}^3/\text{h}$;	1 间	8232
			喷漆房 3 尺寸： 8m×8m×2.8m;	喷漆房 3, $Q = [(8 \times 8 \times 2.8) \times 60] \text{ m}^3/\text{h} = 10752 \text{ m}^3/\text{h}$	1 间	10752
封边机	伞形罩（侧面有围挡）	$\textcircled{1} Q = w h v_x$	w 集气罩口长度： 1.2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0.3m	H 约 0.3m, 控制点风速取 0.3m/s; $Q = 1.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 m}^3/\text{h} = 388.8 \text{ m}^3/\text{h}$	1 台	388.8
打磨机	伞形罩（侧面无围挡）	$\textcircled{1} Q = 1.4 p h v_x$	P 罩口周长：3.6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0.3m	H 约 0.3m, 控制点风速取 0.3m/s; $Q = 1.4 \times 3.6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 m}^3/\text{h} = 1632.96 \text{ m}^3/\text{h}$	7 台	11430. 72
备注：	<p>①W 为罩口长度, 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为控制点风速, m/s。</p> <p>②v_0 为罩内容积, m^3; n 为换气次数, 次/h。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喷漆房换气次数一般要取 60 次/小时。</p>					
<p>因此，喷漆房 1 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封边机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编号：TA001）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喷漆房 2、喷漆房 3 经各自水帘柜处理后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m 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p>						

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总风量需大于新风量，以保证能在负压状态下生产运行，使车间内气压低于外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设置防爆型高效过滤器，风机、电机、灯具等采用防爆型号，管道系统静电接地，使用导电材料（如不锈钢），洁净区与废气收集区压差监控，联动变频风机调节风量，发泡设备与管道接口采用法兰+氟橡胶密封，防止废气倒灌或收集系统泄漏，本评价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编号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4784+388.8) * 1.2 = 18207.36 \text{m}^3/\text{h}$ ($19000 \text{m}^3/\text{h}$)，DA001 排气筒对应的编号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8232+10752) * 1.2 = 22780.8 \text{m}^3/\text{h}$ ($23000 \text{m}^3/\text{h}$)，TA00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1430.72 * 1.2 = 13716.864 \text{m}^3/\text{h}$ ($15000 \text{m}^3/\text{h}$)。

3、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喷漆房 1 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封边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喷漆房 2、喷漆房 3 经各自水帘柜处理后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m 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 6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65\%) * (1-65\%) = 87.7\%$ ，本评价保守取值 80%。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过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此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的“6.1.3.1 漆雾处理技术”章节，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漆雾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4 涂装”，“粉末涂料”原料—“喷塑”工艺—“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干式过滤的过滤除尘效率普遍高于袋式除尘，故干式过滤的除尘效率按 95%计。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统一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和干式过滤主要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因此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85\%) * (1-85\%) * (1-95\%) = 99.9\%$ ，本评价取值 99%。

表4.12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封边工序及批灰打磨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漆工序 (喷漆房1)	漆雾	0.502	有组织	0.451	0.752	39.592	99 %	0.005	0.008	0.396			
			无组织	0.050	0.084	/		0.050	0.084	/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房1)、封边工序	NMHC、TVOC	0.194+0 .01=0.2 04	有组织	0.180	0.075	3.939	80 %	0.036	0.015	0.788			
			无组织	0.024	0.010	/		0.024	0.010	/			
1、DA001 排气筒对应的编号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9000m ³ /h。2、喷漆工作时间按 600h，封边、晾干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封边废气收集效率为 50%，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喷漆工序 (喷漆房2、3)	漆雾	2.841+1 .448=4.289	有组织	3.860	6.434	279.72 4	99 %	0.039	0.064	2.797			
			无组织	0.429	0.715	/		0.429	0.715	/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房2、3)	NMHC、TVOC	1.099+0 .371=1. 47	有组织	1.323	0.551	23.967	80 %	0.265	0.110	4.793			
			无组织	0.147	0.061	/		0.147	0.061	/			
1、DA001 排气筒对应的编号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3000m ³ /h。2、喷漆工作时间按 600h，晾干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效率 90%。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计风量 42000m ³ /h)							漆雾	/	0.008 +0.06 4=0.0 72	1.711			
							NMHC、TVOC	/	0.015 +0.11 0=0.1 25	2.989			
批灰打磨工序	颗粒物	0.406	有组织	0.122	0.051	3.382	90 %	0.012	0.005	0.338			
			无组织	0.284	0.118	/		0.284	0.118	/			
1、DA002 总风量为 15000m ³ /h。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批灰打磨工序收集效率为 30%。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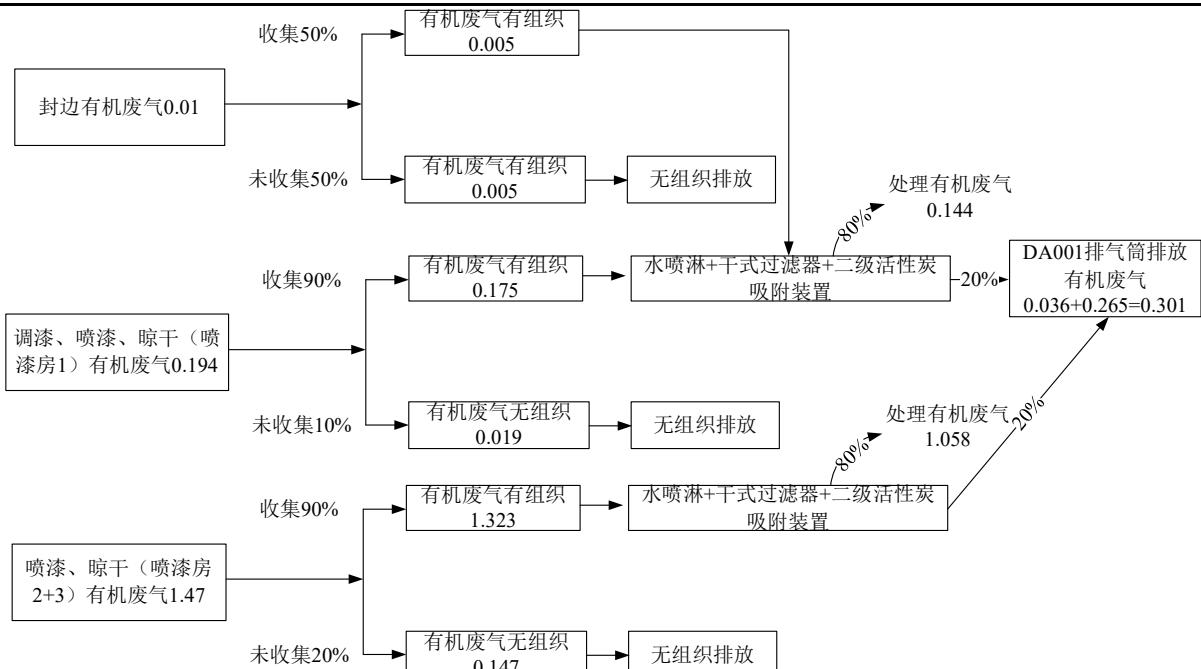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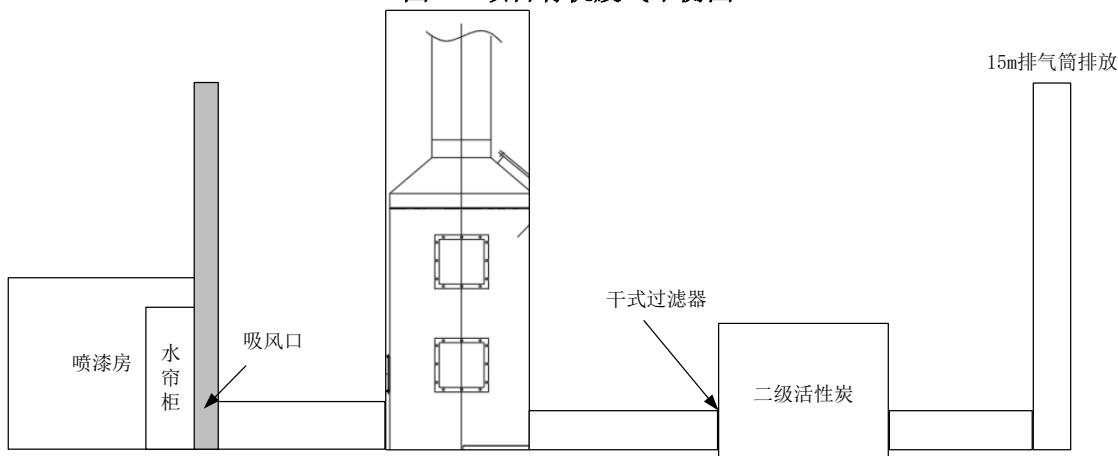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喷漆房废气收集措施示意图

本项目设置 3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3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风速 /m/s	风量/m ³ /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Y
1	15	0.98	25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封边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47	42000	-9	-12
2	15	0.6	25	DA002 批灰打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4.7	15000	-15	-18

注：以项目厂房东北角作为项目原点。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1) 喷漆、晾干、封边、批灰打磨工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暂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涂装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等特征污染物可行技术有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涂装车间打磨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施胶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有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因此喷漆工序、封边废气产生的 NMHC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4、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工序、封边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批灰打磨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喷漆漆雾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料工序、开孔工序、造型工序、批灰打磨工序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封边工序厂区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南面 66m 的环山村，DA001 排气筒距离环山村 112m，DA002 排气筒距离环山村 118m，排气筒远离环山村，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

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非正常情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停止运行等情况，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喷漆房1）、封边工序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NMHC、TVOC	0.075	3.939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漆雾	0.752	39.592			
2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喷漆房2、3）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NMHC、TVOC	0.551	23.967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漆雾	6.434	279.724			
3	批灰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颗粒物	0.114	7.600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暂无项目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主要生产工序主要为预处理工序、涂覆工序及固化成膜工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1	排气筒 DA001	喷漆、 晾干 工序； 封边 工序；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2	排气筒 DA002	批灰 打磨 工序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上风向 参照点1个、下 风向监测点3 个)		颗粒物	1 次/半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的新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4	喷漆、 晾干工 序、封 边工 序；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5-75dB (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6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套	-9	-12	2		80	减振底座	昼间									
	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1套	-13	-18	2		80	减振底座	昼间									
	3	水帘柜	1套	-15	-18	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注：以项目厂房东北角作为项目原点。																		
	表 4-17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1#数控机床	1	类比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1	-19	1	14	4	14	4	61.1	62.4	61.1	62.4	8h	16
2		2#数控机床	1		80		10	-17	1	15	2	14	2	61.1	65.1	61.1	65.1	8h	
3		1#裁板机	1		80		9	-18	1	16	3	14	3	61.0	63.3	61.1	63.3	8h	
4		1#开孔机	1		80		5	-19	1	20	4	14	4	61.0	62.4	61.1	62.4	8h	

	5	2#开孔机	1		80		4	-19	1	21	4	14	4	61.0	62.4	61.1	62.4	8h	
	6	1#钉枪	1		75		-4	-12	1	29	3	14	3	56.0	58.3	56.1	58.3	8h	
	7	2#钉枪	1		75		-5	-12	1	30	3	14	3	56.0	58.3	56.1	58.3	8h	
	8	1#手工打磨机	1		80		12	23	1	13	38	14	38	61.1	61.0	61.1	61.0	8h	
	9	2#手工打磨机	1		80		12	24	1	13	39	14	39	61.1	61.0	61.1	61.0	8h	
	10	3#手工打磨机	1		80		12	22	1	13	37	14	37	61.1	61.0	61.1	61.0	8h	
	11	4#手工打磨机	1		80		15	23	1	10	38	14	38	61.2	61.0	61.1	61.0	8h	
	12	5#手工打磨机	1		80		15	24	1	10	39	14	39	61.2	61.0	61.1	61.0	8h	
	13	6#手工打磨机	1		80		15	22	1	10	37	14	37	61.2	61.0	61.1	61.0	8h	
	14	7#手工打磨机	1		80		15	20	1	10	35	14	35	61.2	61.0	61.1	61.0	8h	
	15	1#喷枪	1		80		5	9	1	20	24	14	24	61.0	61.0	61.1	61.0	8h	
	16	2#喷枪	1		80		-5	9	1	30	24	14	24	61.0	61.0	61.1	61.0	8h	
	17	3#喷枪	1		80		-5	9	1	30	24	14	24	61.0	61.0	61.1	61.0	8h	
	18	1#空	1		85		9	-13	1	16	2	14	2	66.0	70.1	66.1	70.1	8h	

		压机																		
	19	2#空压机	1		85		8	-13	1	17	2	14	2	66.0	70.1	66.1	70.1	8h		
	20	1#封边机	1		80		0	-16	1	25	1	14	1	61.0	69.6	61.1	69.6	8h		

注：坐标为以生产车间中心点（E113°5'23.977'', N23°18'11.839''）地面为（0, 0, 0）的相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对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采用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评价取 1;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生产车间长 50m,宽 30m,高 8m, 表面面积为 4280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为 0.07。

$$1 \text{ 层 } R=4280*0.07 / (1-0.07) = 322.1505。$$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由于本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 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 如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的削减措施。经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 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8。

表4-18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室内声压级 (dB(A))	43.7	38.6	30.1	38.6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 (m)	1	1	1	1	
		透声面积 (m^2)	240.0	400.0	240.0	400.0	
		声功率级/dB (A)	67.5	64.7	53.9	64.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59.5	56.7	45.9	56.7	
评价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0	60	7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对夜间进行评价。

从上表可知, 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噪声限值要求, 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噪声限值要求。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 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 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对有强噪声的车

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西厂界外一米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注：厂界东、南、北面为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以及塑料薄膜等，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3t/a ，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沉降粉尘

经源强分析，开料、开孔、造型工序沉降粉尘量为 0.0536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开孔、造型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不含漆、胶等物质），木材开料开孔、造型工序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量的 1%进行计算，项目产品量为 267t/a，则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67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废木材，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④沉淀池沉渣

建设单位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捞渣，主要产生量为 0.05t，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⑤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雾收集处理量即为漆渣产生量，其中水性漆渣量为 $(0.451+3.860) - (0.005+0.039) = 4.267\text{t/a}$ ，漆渣含水量为 60%，则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4.267 \div (1-60\%) = 10.6675\text{t/a}$ 。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有水性底漆、水性 PU 点漆等，废原料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0 废原料桶产生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原料桶产生量 (个/年)	单个原料空桶重量	废原料桶产生量 (t/a)
1	水性底漆	7.149	液体， 25kg/桶	286	2kg/个	0.572
2	水性 PU 点漆	3.098	液体， 25kg/桶	124	2kg/个	0.248
合计						0.82

根据上表可知，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8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

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原料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空油桶

本项目模具制作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空油桶产生。本项目使用机油 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每年产生空桶 4 个，空桶净重 1.2kg，则空油桶产生量约 0.004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⑥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 DA001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编号 TA001）吸附总量为 0.144t/a，DA002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编号 TA002）吸附总量为 1.058t/a。根据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C，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 650mg/g。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设计风量(m ³ /h)	19000	23000	
箱体尺寸(m)	3×1.8×1.5	2.8×2.2×1.5	
蜂窝活性 炭炭箱参 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2.8	2.6
	单级炭层宽度(m)	1.6	2
	层数	3	3
	单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风速(m/s)	$19000 \div (2.8 \times 1.6 \times 3 \times 70\% \times 3600) = 0.56$	$23000 \div (2.6 \times 2 \times 3 \times 70\% \times 3600) = 0.59$
	单层停留时间(s)	$0.3 \div 0.56 = 0.53$	$0.3 \div 0.59 = 0.51$
	单级活性炭量(t)	1.8144	2.106
	两级总活性炭量(t)	3.6288	4.212
	活性炭更换频次	2 次/年	2 次/年
	总活性炭更换量(t)	7.2576	8.424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t/a)	$7.2576 + 0.144 = 7.402$	$8.424 + 1.058 = 9.482$

注：

-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本评价取 70%；
-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 3、单级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g/cm³）；
- 4、更换周期 T=(m × s)/(c×Q×t)，T 是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天）； m 是活性炭的质量（kg）； s 是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5%； c 是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是处理风量（m³/h）； t 是每日运行时间（h/d）。
 经计算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3628.8 \times 10\%) \div (3.151 \times 19000 \times 8 \div 10^6) = 757.6837$ 天，即按保守估计每年更换 2 次。
 经计算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4212 \times 10\%) \div (19.174 \times 23000 \times 8 \div 10^6) = 119.3878$ 天，即按保守估计每年更换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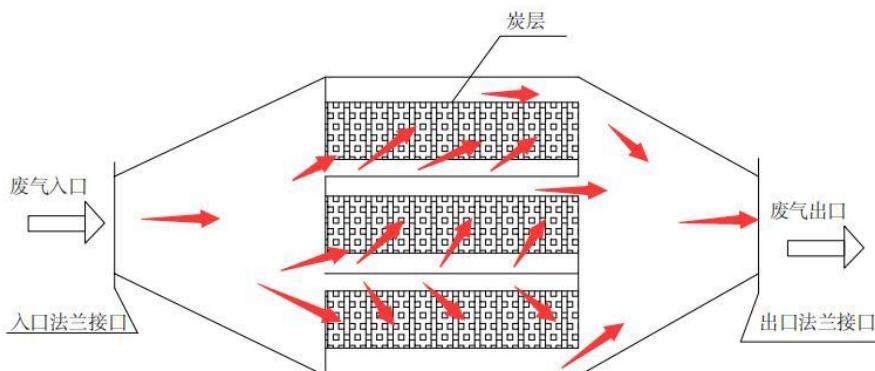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设计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过滤风速为 0.56m/s，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2）过滤风速为 0.59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过滤停留时间为 0.53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2）过滤停留时间为 0.51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88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的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产过程中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	固态	/	2.25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0.3	袋装		0.3
3		沉降粉尘		900-009-S17	/	固态	/	0.3006	袋装		0.3006
4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	固态	/	2.67	/		2.67
5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	固态	/	0.05	桶装		0.05
6		水性漆渣		900-099-S59	/	固态	/	10.6675	桶装		10.6675
7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漆	固态	T/In	0.82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82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8	袋装		0.8
9		空油桶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 I	0.0048	/		0.0048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6.884	袋装		16.884
	11	废机油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0.1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In	0.05	袋装		0.05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水性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针对特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发布的专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其贮存、填埋过程执行专用环境保护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性分析：建设单位采用库房、包装桶、包装袋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 总体要求：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p>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5）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p>
--	---

	<p>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7) 环境应急要求：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相符性分析： (1) 危险废物不与其他不相容物质接触。废机油与其他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固态废物分类收集。危废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危废间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3) 危废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围堰、隔板及墙体采用水泥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与裙脚表面防渗。贮存设施表面未设置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材料，贮存设置表面应采用防水涂料。贮存设施未专人管理，无关人员随意进出。</p> <p>(4) 危险废物包装桶、包装袋防渗、防漏、防腐，包装桶堆叠码放未变形，无破损泄漏。包装袋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包装桶留有50%空间。危险废物包装桶、包装袋表面清洁干净。</p> <p>(5) 固态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装入包装袋、包装桶内，液态危险废物放置包装桶内贮存，易产生 VOCs 的废活性炭、废机油装入密闭包装桶内贮存。员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置地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雨、防风、防扬尘。未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建立贮存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置运行操作制度及人员岗位培训制度。</p> <p>(6) 贮存点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隔离，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贮存与包装桶、包装袋内，不散堆，实施贮存量为2吨，不超过3吨。</p>
--	---

(7) 贮存设置运营者在运行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遇到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需启动相应防控措施，必要时转移至其他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900-041-49	厂区北侧	1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20t	半年
	废过滤棉	900-041-49					
	空油桶	900-249-0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机油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防渗。
2		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 cm/s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喷漆房 1（喷涂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的封边废气一并进入“水帘

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2、喷漆房3（喷涂水性底漆、水性PU点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采用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批灰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去除批灰打磨粉尘）经沉淀后回用，定期更换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水性PU点漆、水性底漆、机油等。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在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及最大在线量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Q值	物质类别
1	水性底漆0.1t	——	0.2	50	0.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2	水性PU点漆0.025t	——	0.05	50	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3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4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5	废活性炭	——	16.884	50	0.3376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项目Q值Σ					0.34274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 = 0.343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I,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 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 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 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 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 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 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 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 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需设置的应急事故水池容积的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不设储罐，取 0.025t（按机油包装规格 25kg/桶确定）；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本项目生产车间消防用水量按需水量最大整栋厂房计算，本项目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建筑体积 $V < 50000m^3$ ，楼高 $< 24m$ ，灭火系统设计流量为 $25L/s$ （室外 $15L/s$ ，室内 $10L/s$ ），故本项目消防用水按照 $25L/s$ 计（室外 $15L/s$ ，室内 $10L/s$ ），灭火时间以 $2h$ 计， $V_2 = 25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 = 180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本公司生产车间设有 15cm 高防洪挡水板(可自行拆卸安装), 生产车间围挡容积约为 $1490 \times 0.15 = 223.5\text{m}^3$, 则 $V3=223.5\text{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本项目计为 0 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花都区年均降雨量为 1809.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花都区年平均降雨日数 157d;

$$\text{即 } q=1809.3/157=11.52\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厂区占地面积约 1490m²,

即 0.149ha。

$$\text{即 } V5=10 \times 11.52 \times 0.149=17.16.$$

综上所示, $V_{\text{总}} = (V1+V2-V3) \max + V4 + V5 = (0.025+180-223.5) + 0 + 17.16 = -26.315\text{m}^3$, 本项目应急防洪挡水板可满足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暂存,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另外厂区雨水总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断阀门。在发生事故时, 迅速关闭雨水截断阀门, 避免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系统。本项目厂区暂无实体围墙, 建设单位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 发生火灾灭火时堵住厂区边界围墙较低点有泄漏的地方, 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综上所述,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 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 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 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封边工序；(DA001)	NMHC、TVOC	喷漆房1废气与封边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喷漆房2、喷漆房3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TA002)，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批灰打磨工序；(DA002)	颗粒物	水帘柜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去除喷漆漆雾)、喷淋塔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 (去除批灰 打磨粉尘)	SS	经沉淀后回用，定期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 转运至元泰（广州）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 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 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木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水性漆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 原料储存区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原料是否有破损泄漏。 (3)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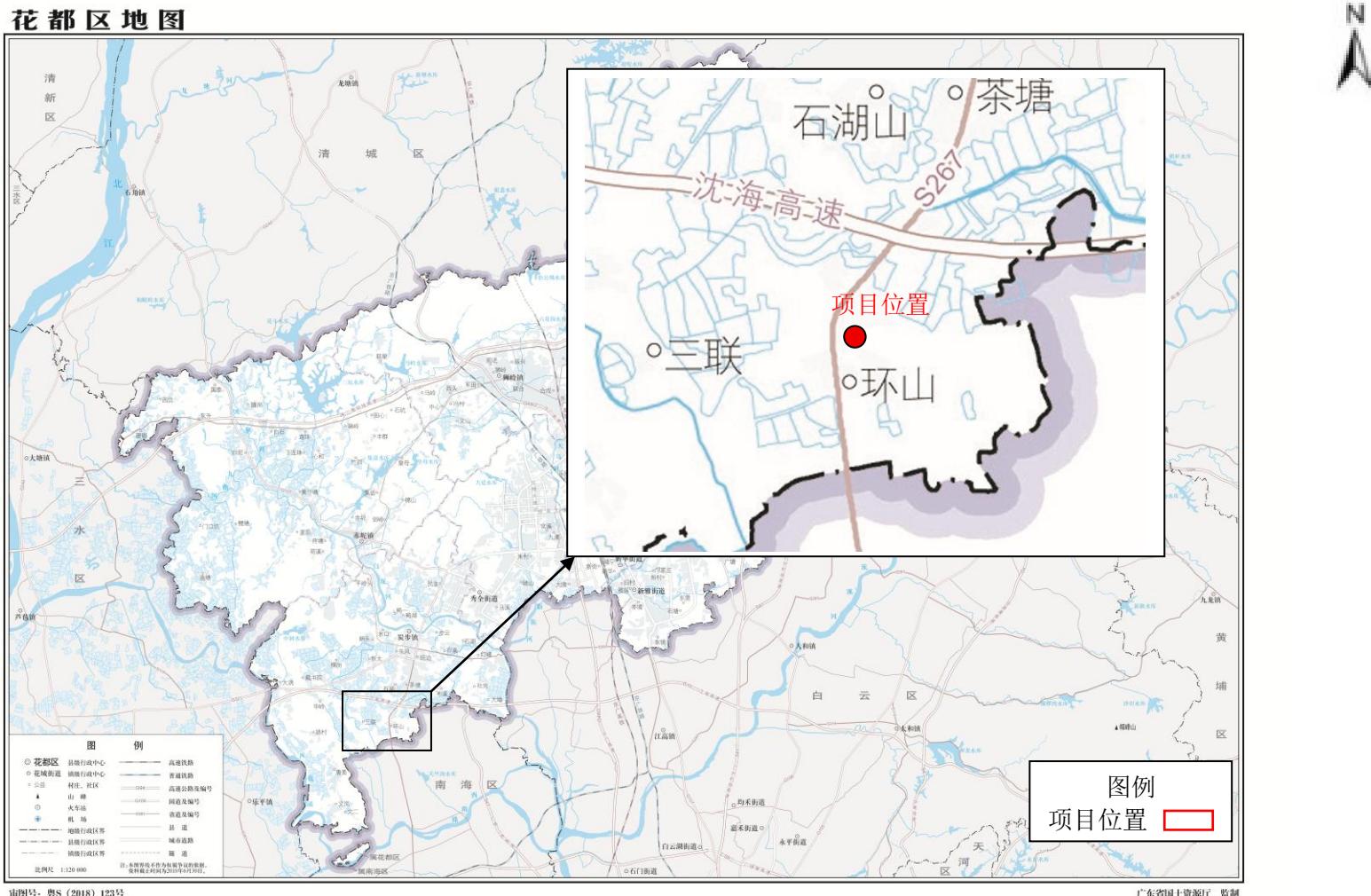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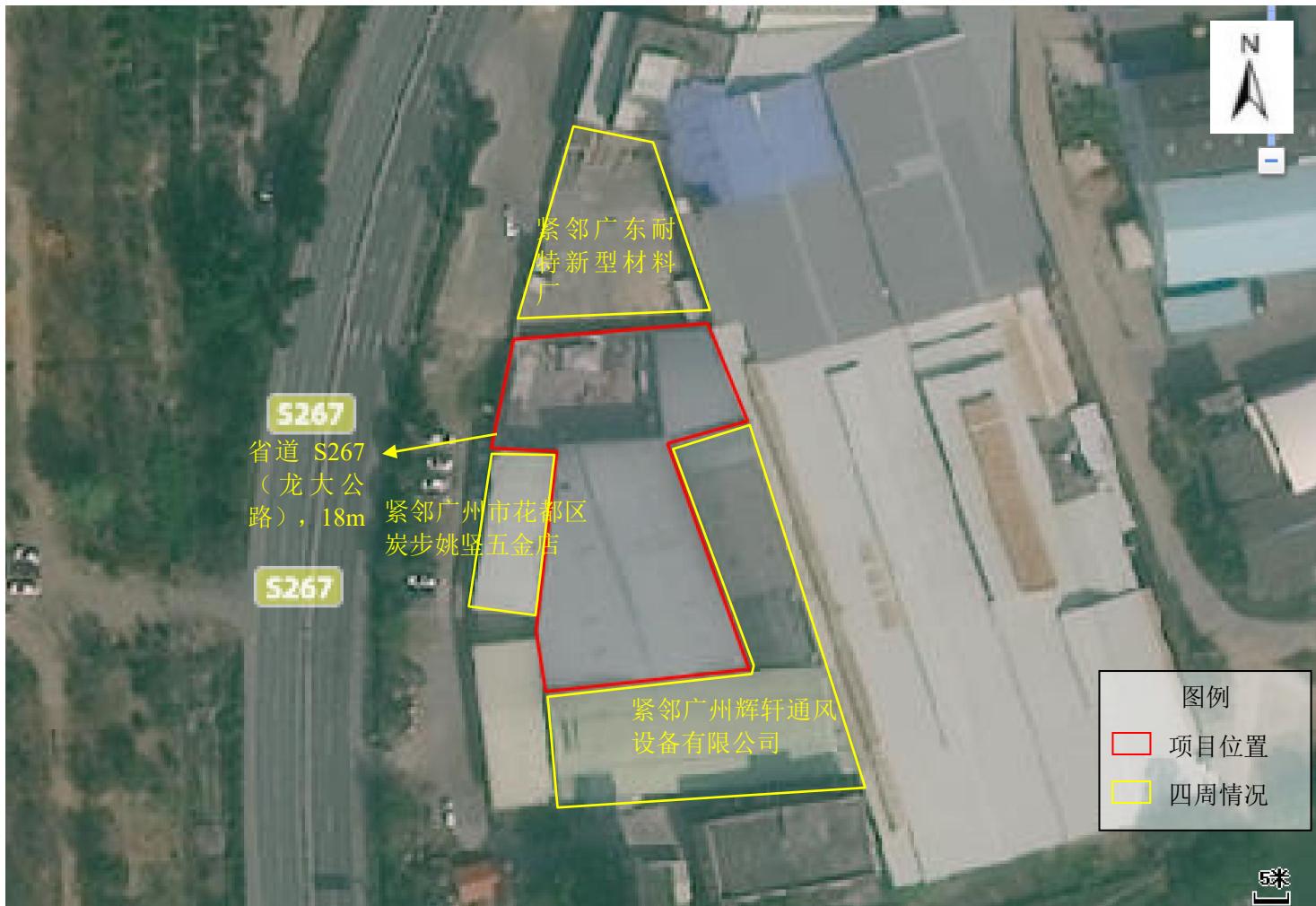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72t/a	/	0.472t/a	0.472t/a
	颗粒物		/	/	0.824 t/a	/	0.824 t/a	0.824 t/a
废水	COD _{Cr}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NH ₃ -N	/	/	/	0.003 t/a	/	0.003 t/a	0.003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2.25 t/a	/	2.25 t/a	2.2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t/a	/	0.3 t/a	0.3 t/a
	沉降粉尘	/	/	/	0.3006 t/a	/	0.3006 t/a	0.3006 t/a
	木材边角料	/	/	/	2.67t/a	/	2.67t/a	2.67t/a
	沉淀池沉渣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水性漆渣				10.6675t/a	/	10.6675t/a	10.6675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82 t/a	/	0.82 t/a	0.82 t/a
	废过滤棉	/	/	/	0.8 t/a	/	0.8 t/a	0.8 t/a
	空油桶	/	/	/	0.0048 t/a	/	0.0048 t/a	0.0048 t/a
	废活性炭	/	/	/	16.884 t/a	/	16.884 t/a	16.884 t/a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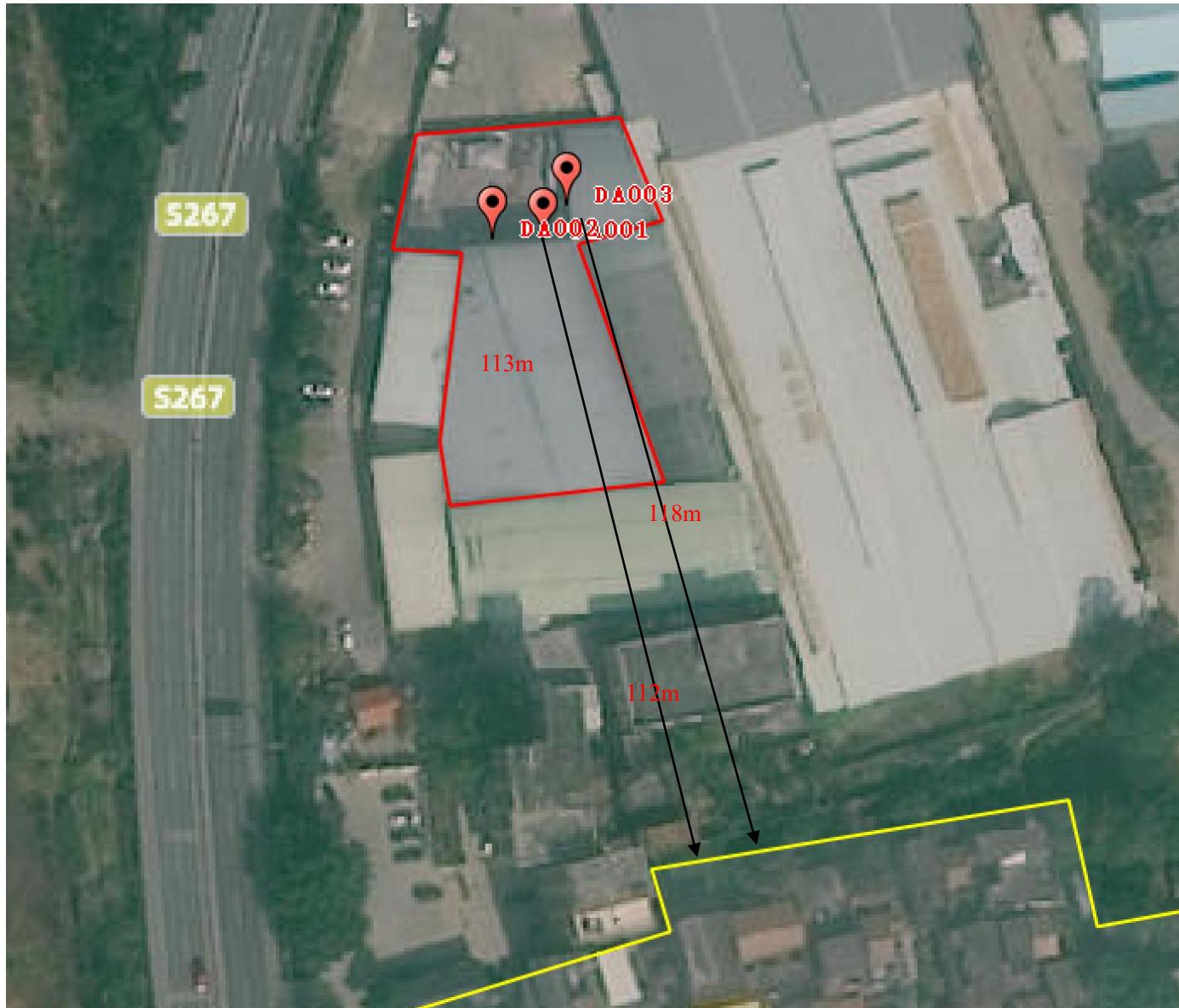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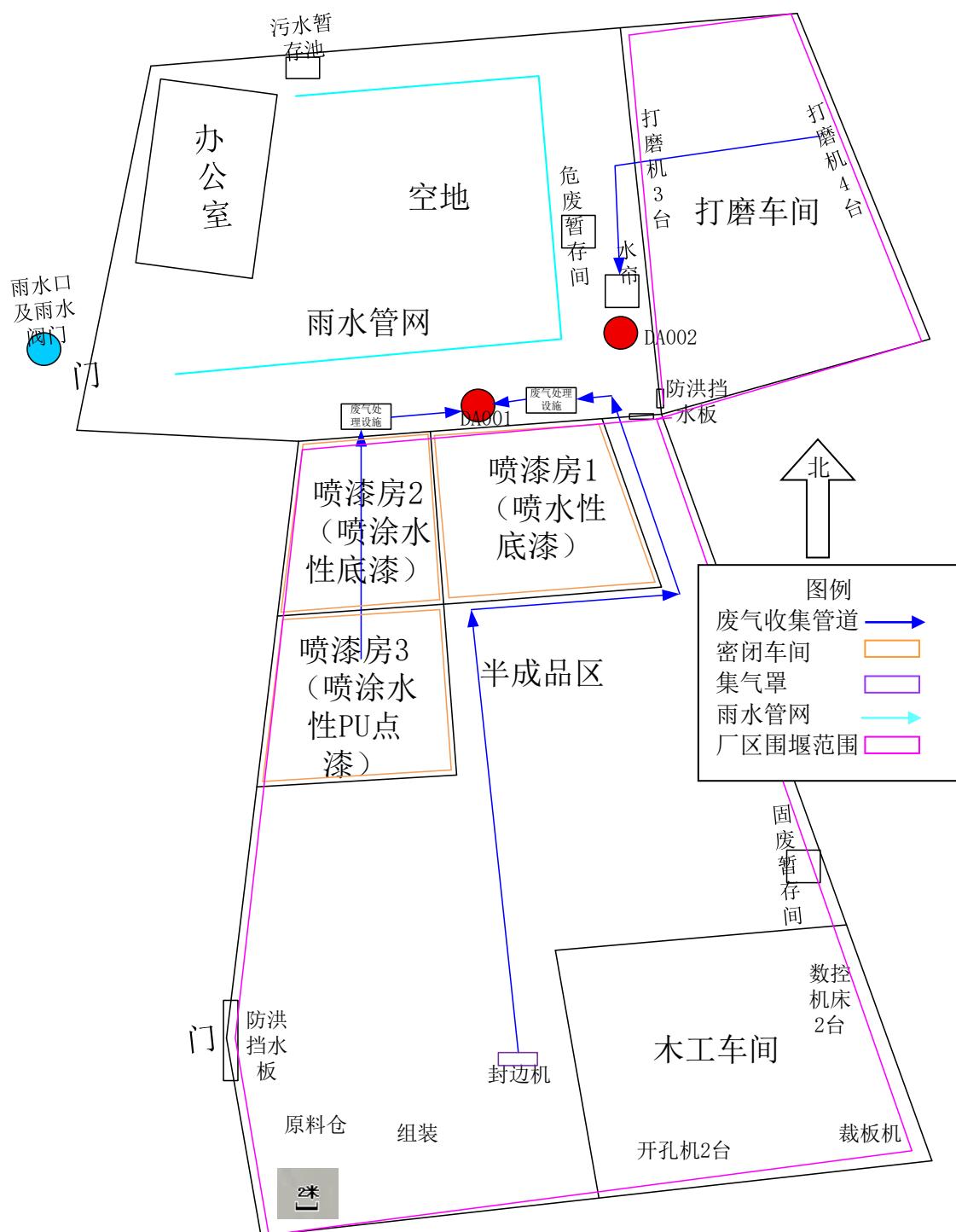
		
东面、南面：紧邻广州辉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西面：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姚坚五金店	北面：紧邻广东耐特新型材料厂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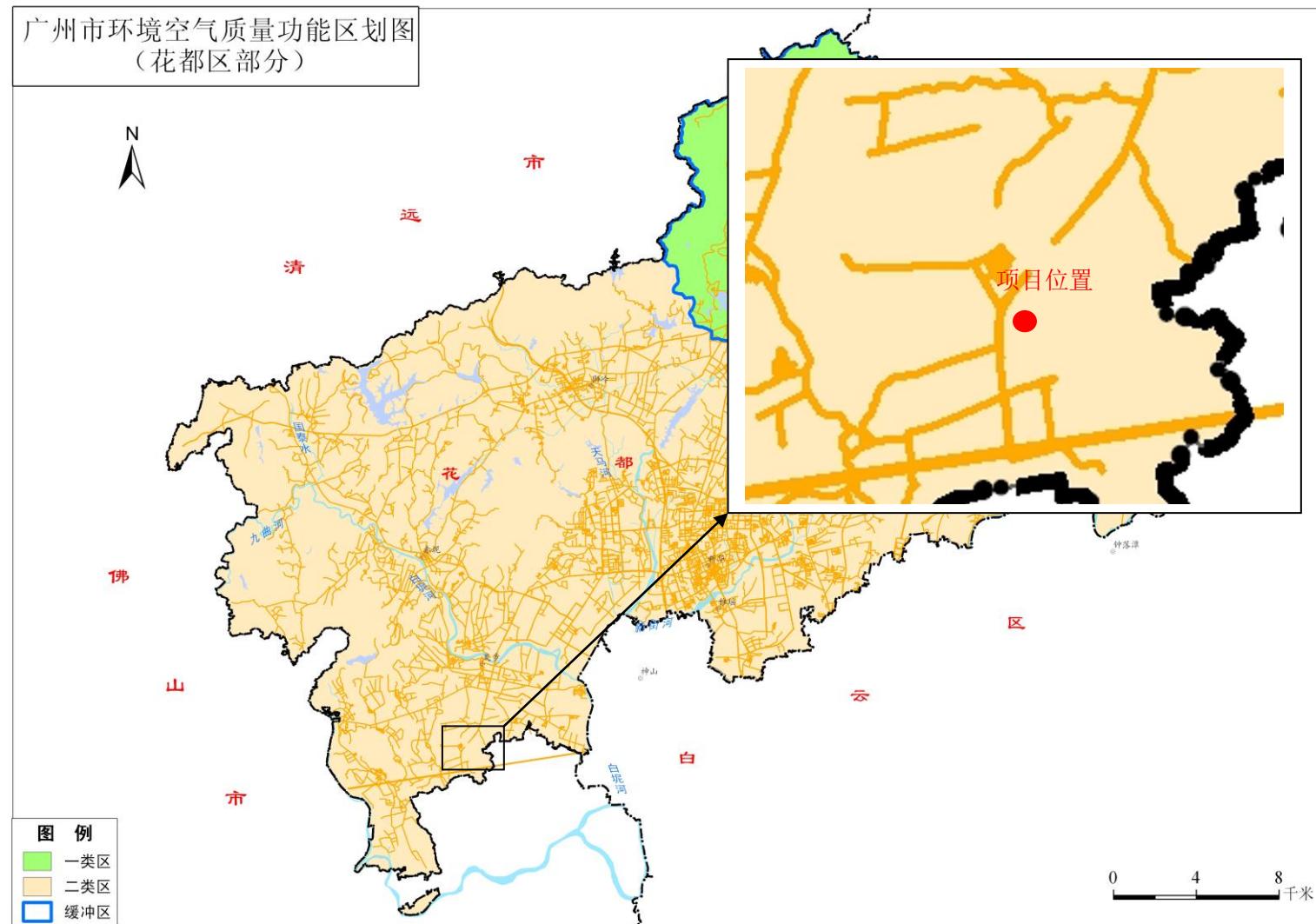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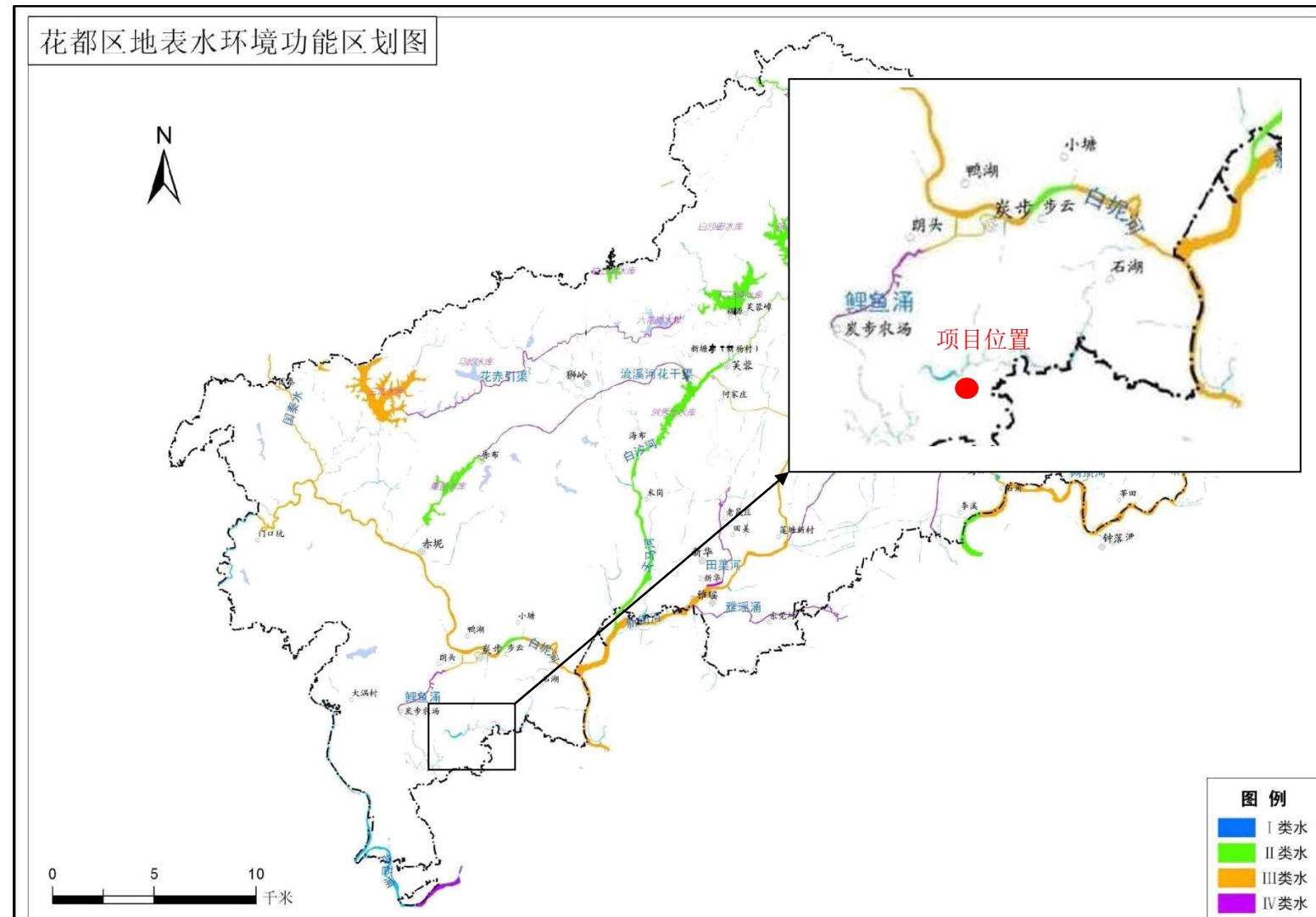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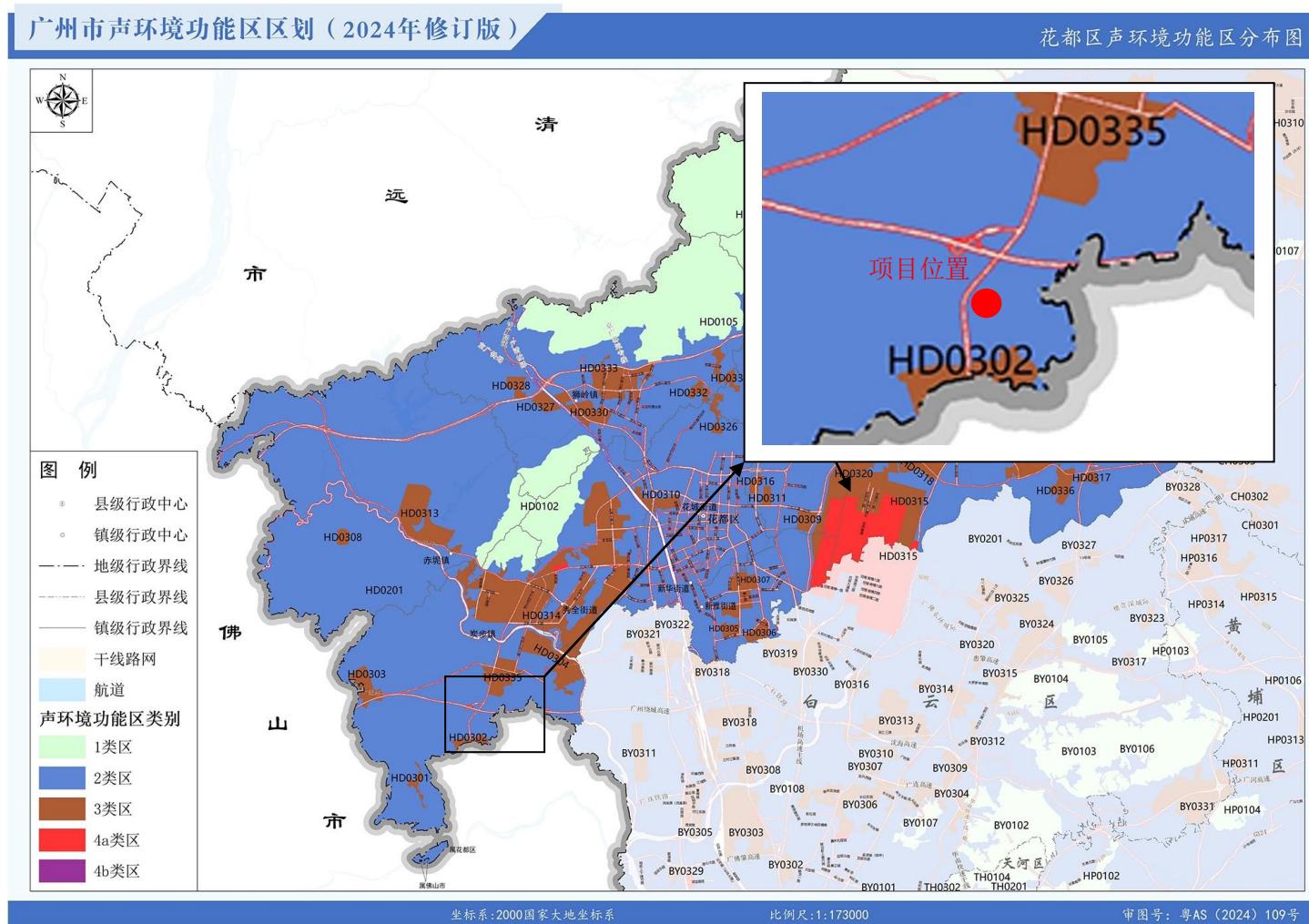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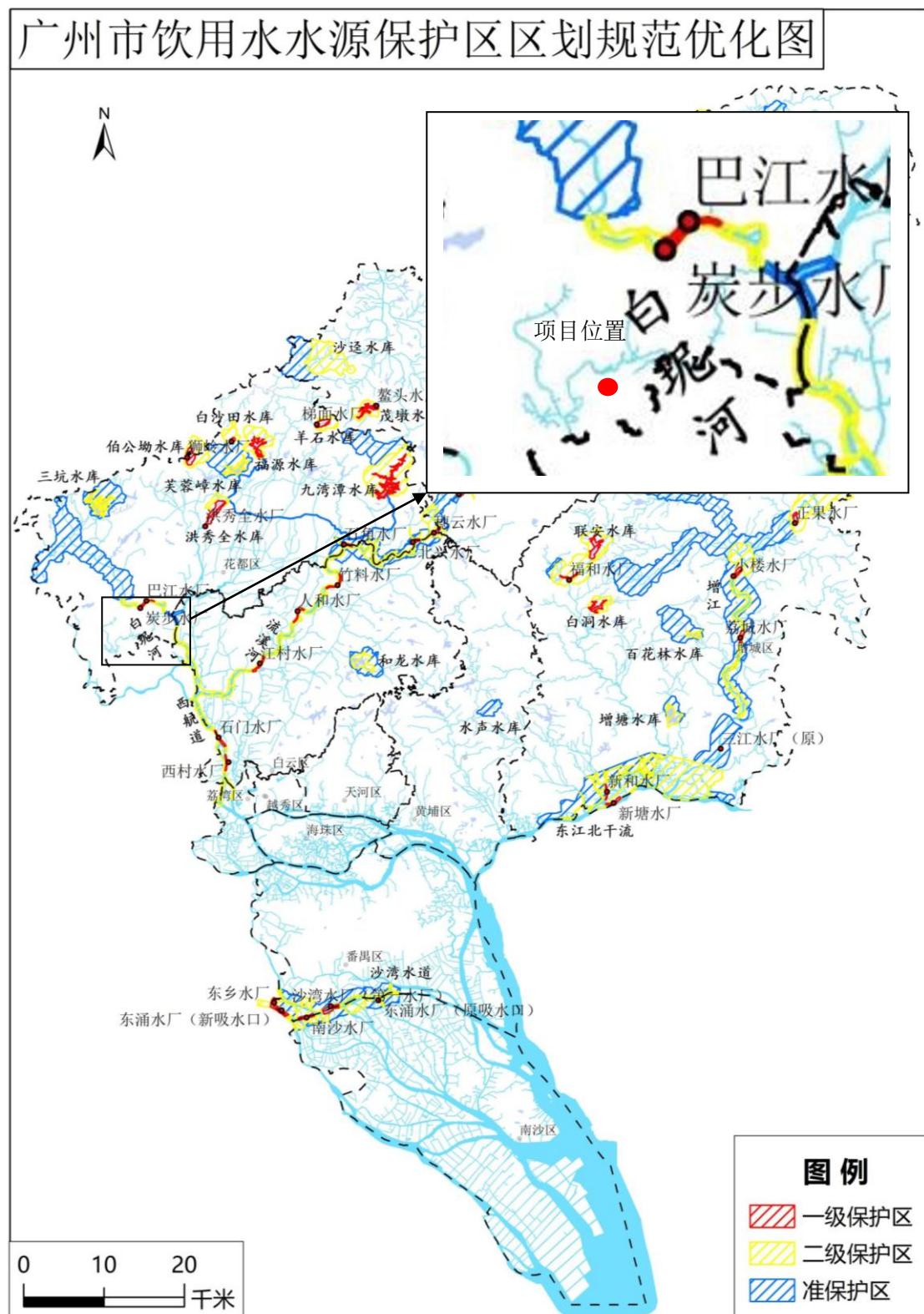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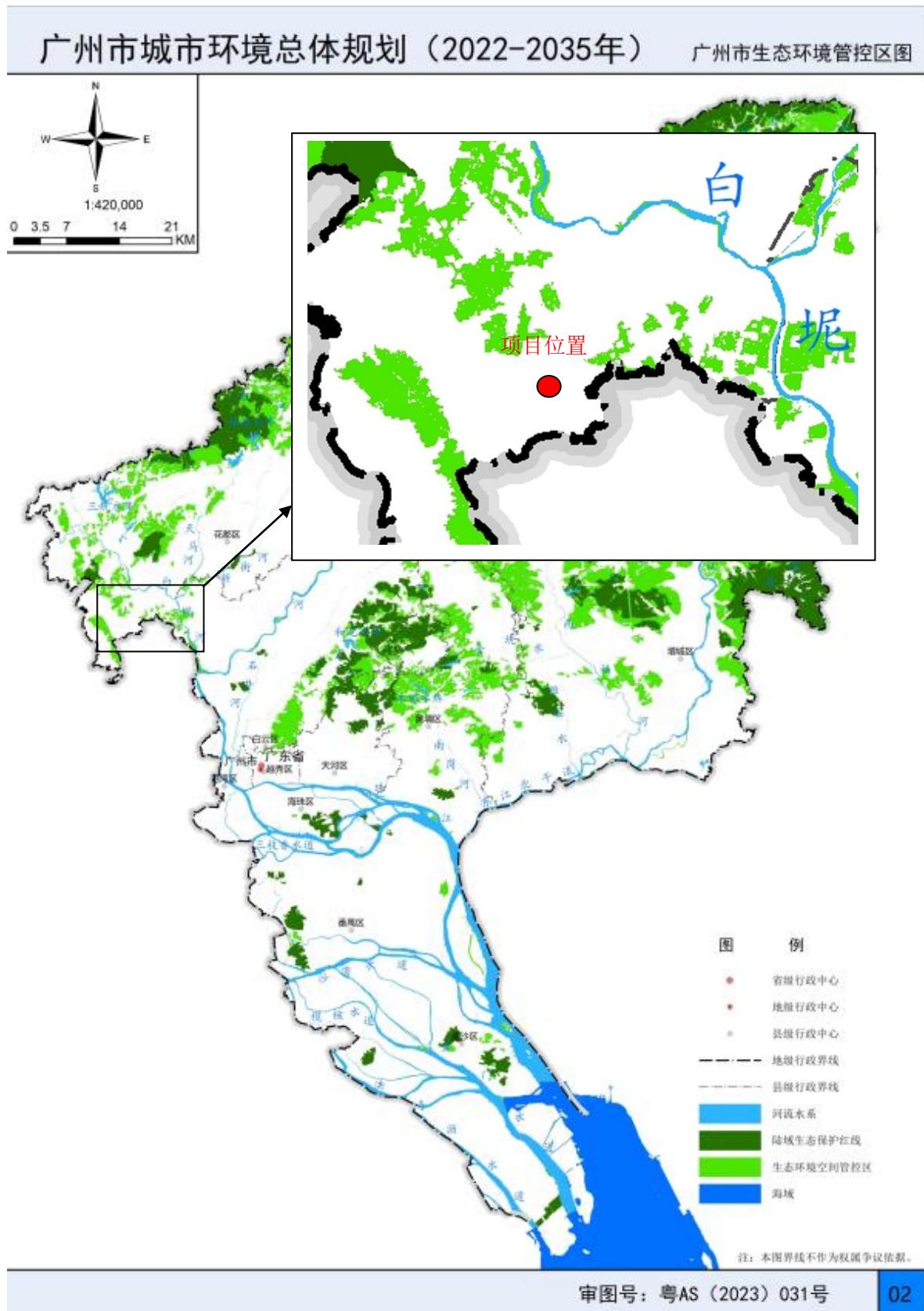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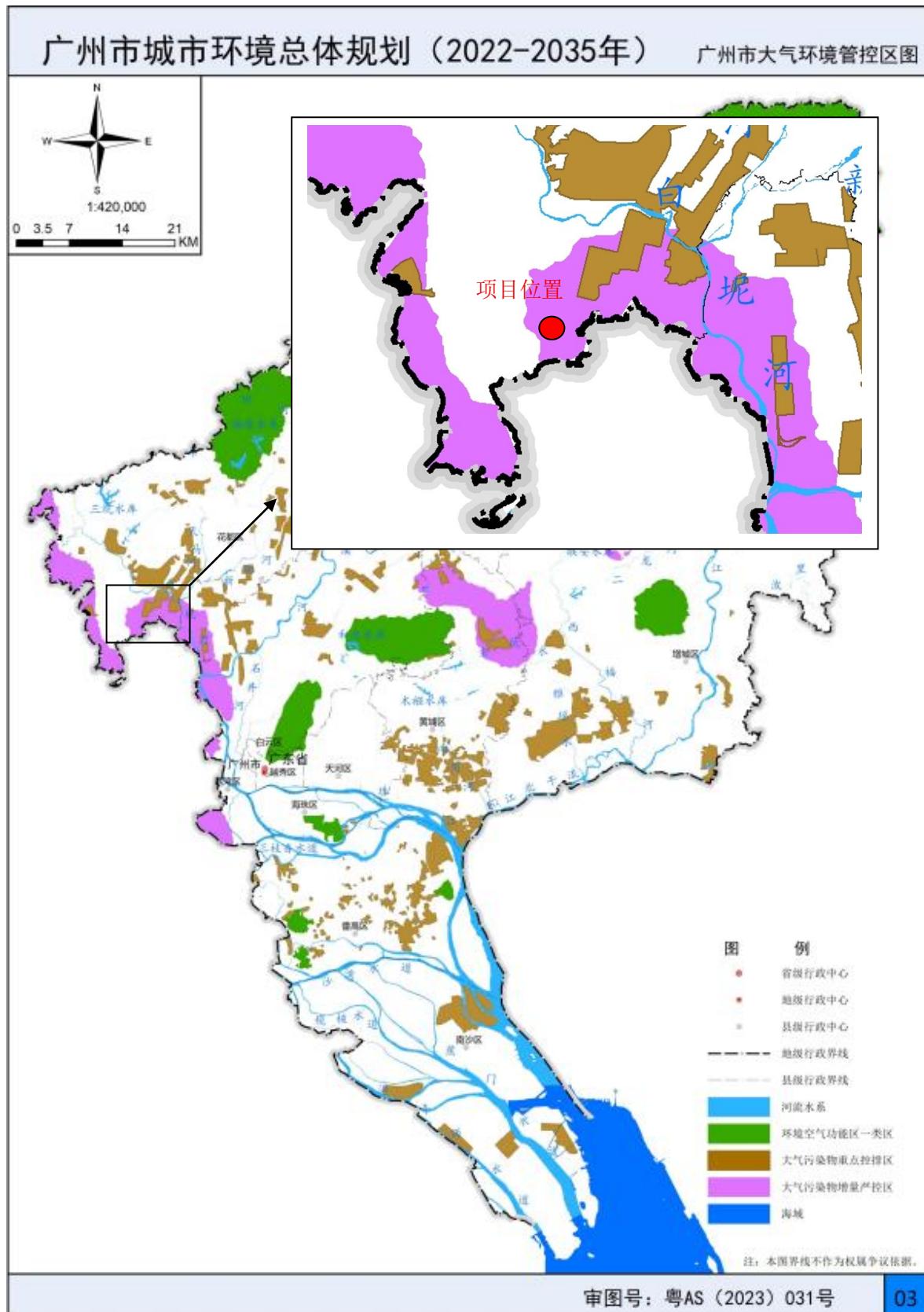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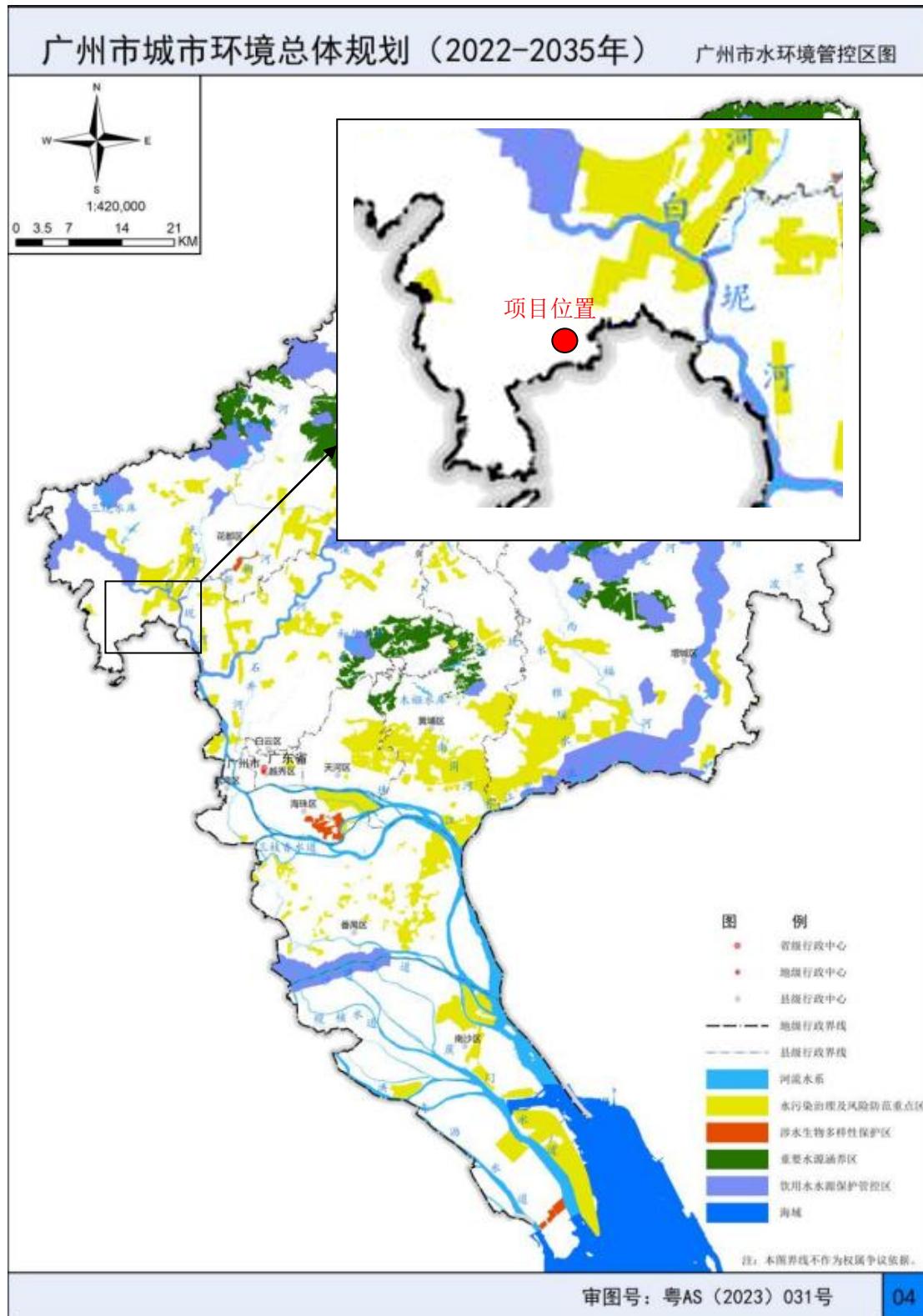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4 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URL is [gs.eiacloud.com](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7PRylM).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 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The post was made by user '182****3544' on August 7, 2025, at 15:33. The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a project in Guangzhou, mentioning its location, size, and investment. It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how to submit comments and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address. A PDF attachmen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182****3544 发表于 2025-08-07 15:33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公开信息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10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5'23.977", N23°18'11.923"，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主要从事木质音响外壳的生产，年生产木质音响外壳4万个。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禅炭路自编10号

附件1：广州鑫隆工艺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20.3 MB, 下载次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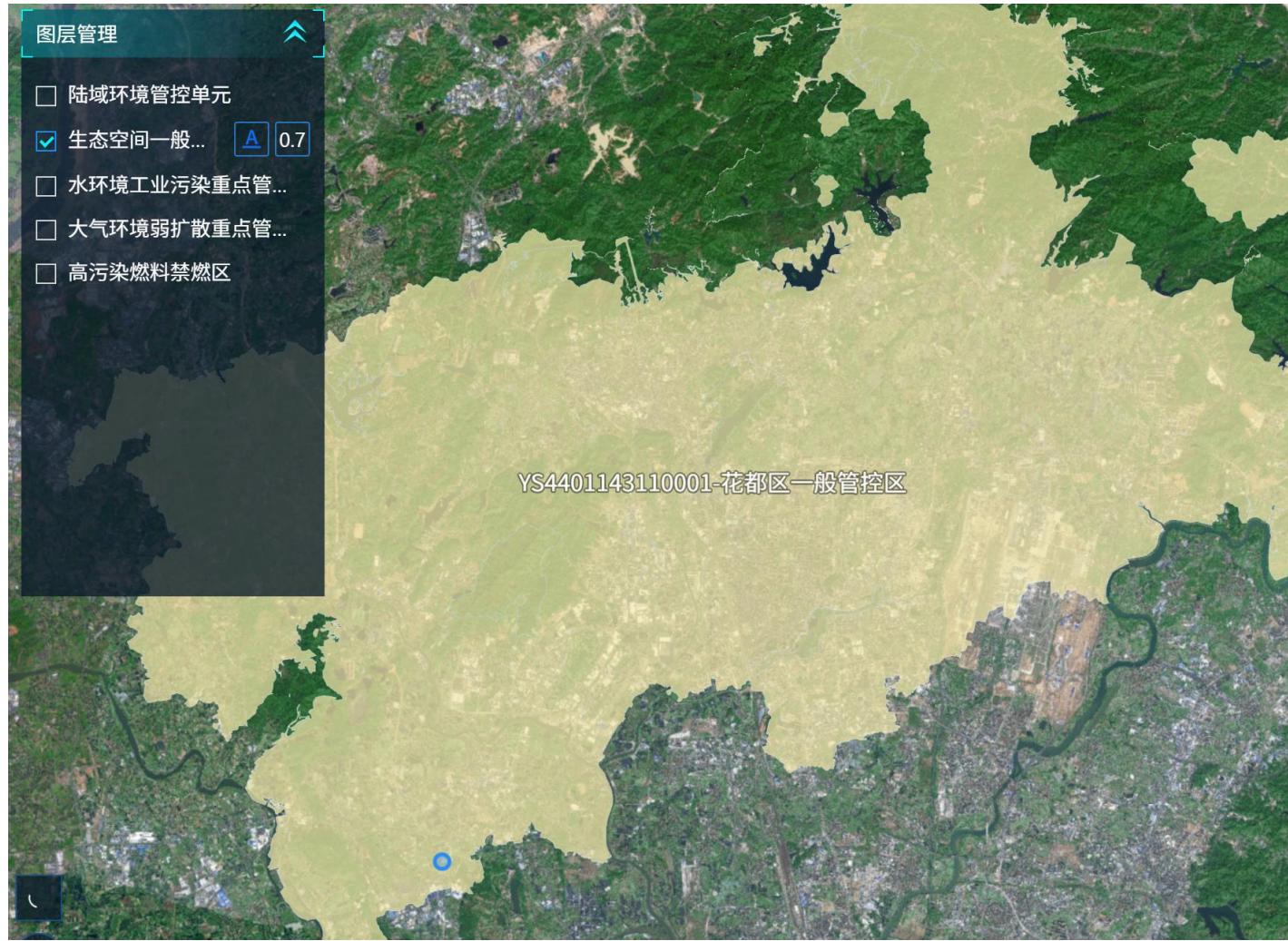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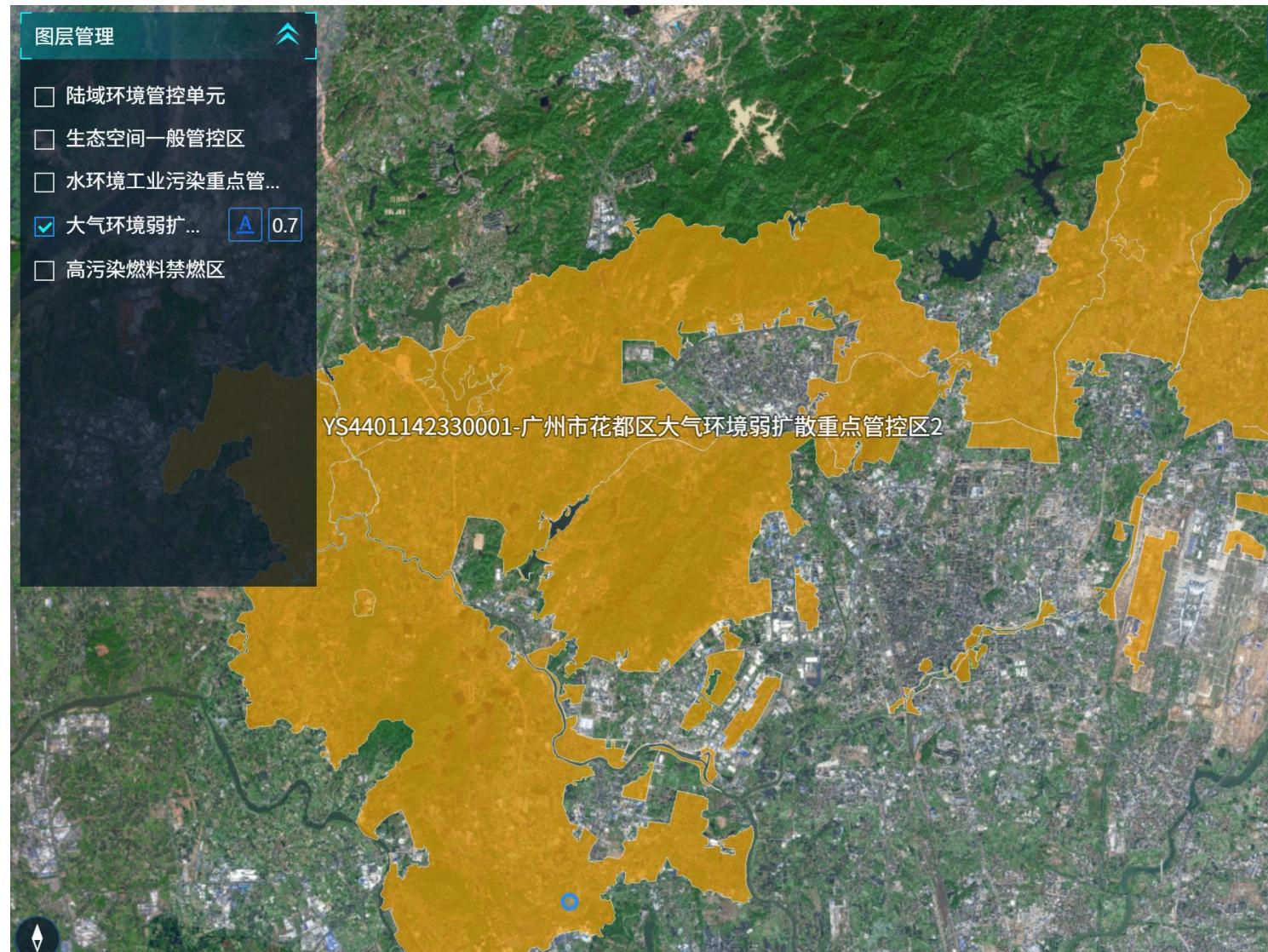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7PRylM>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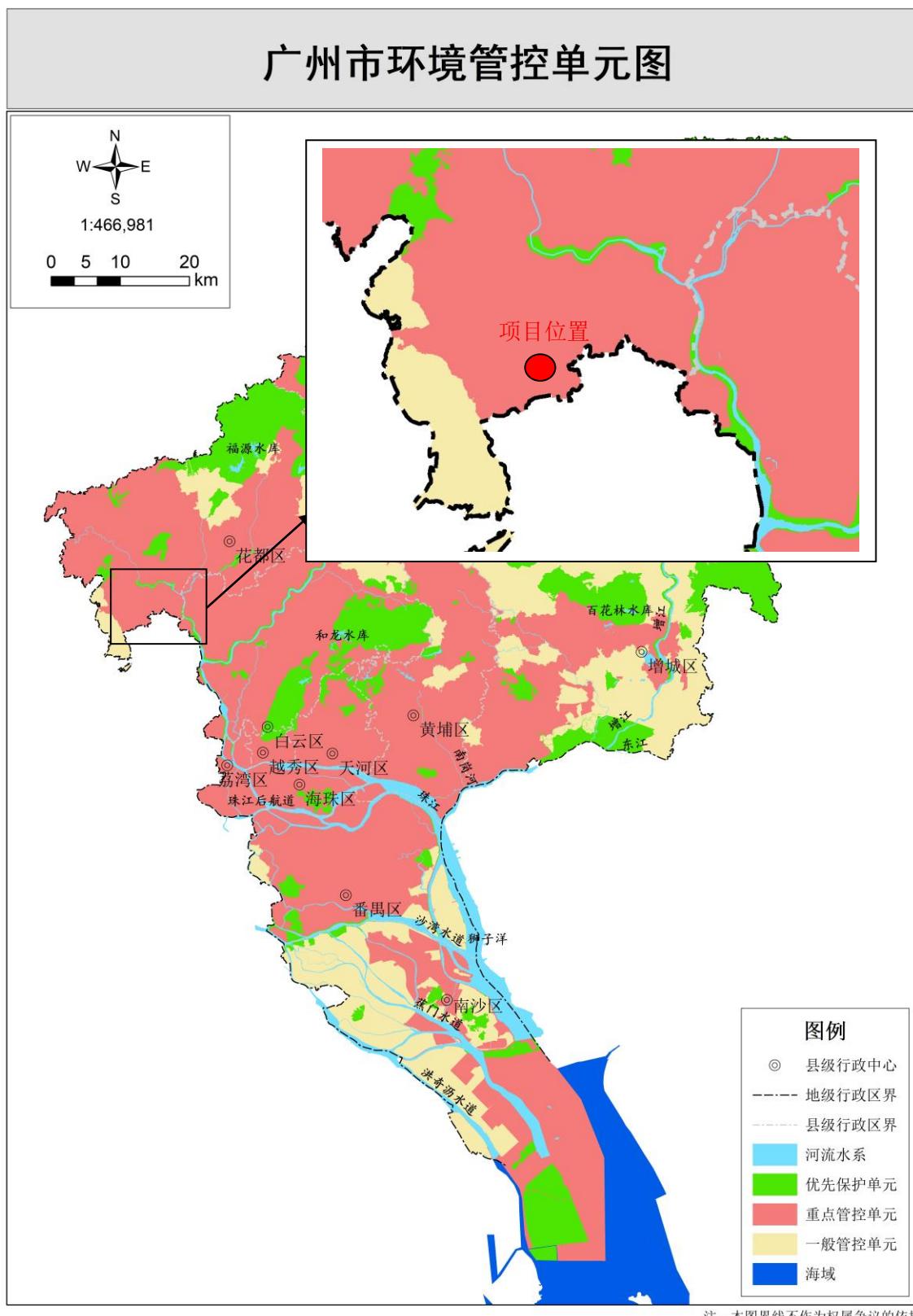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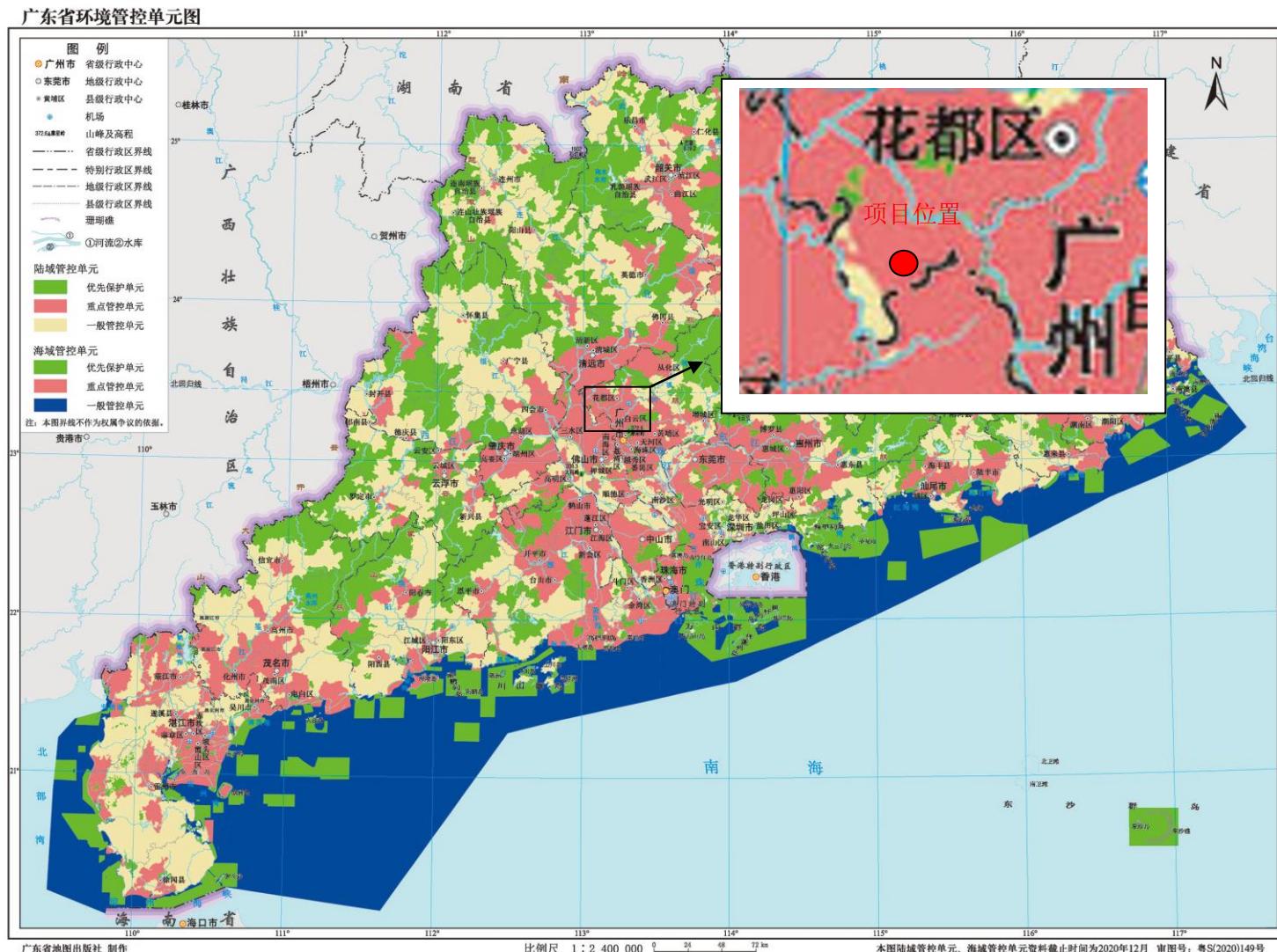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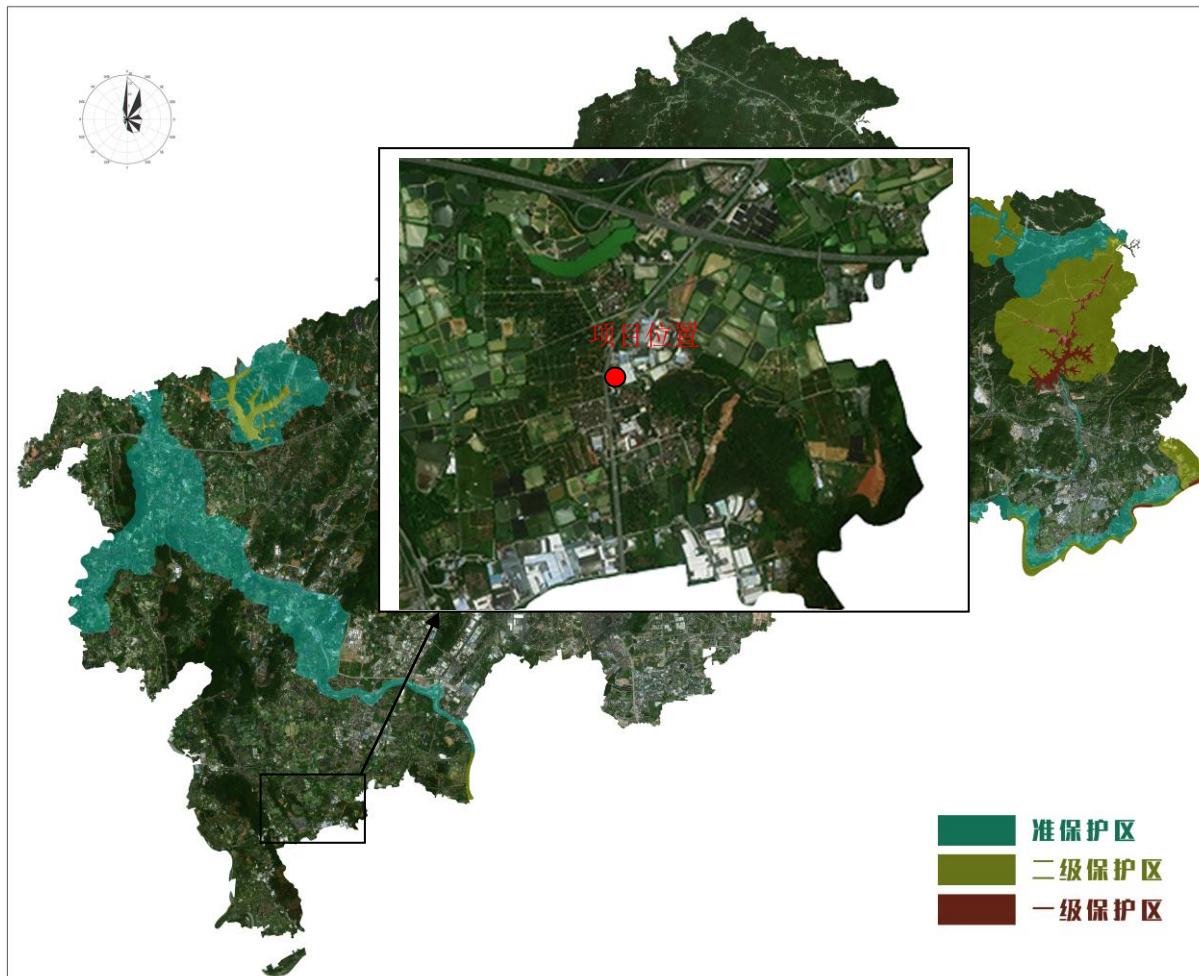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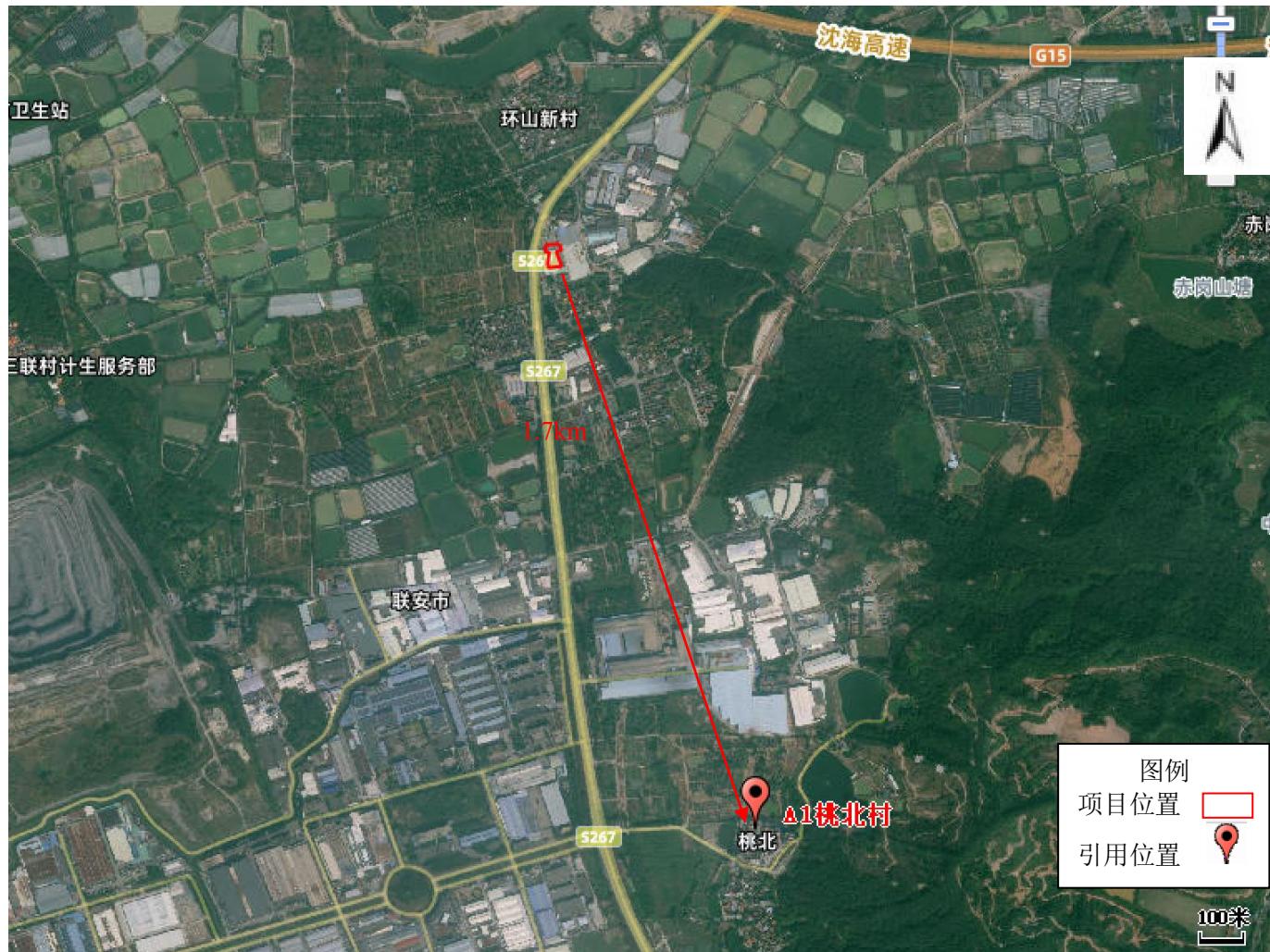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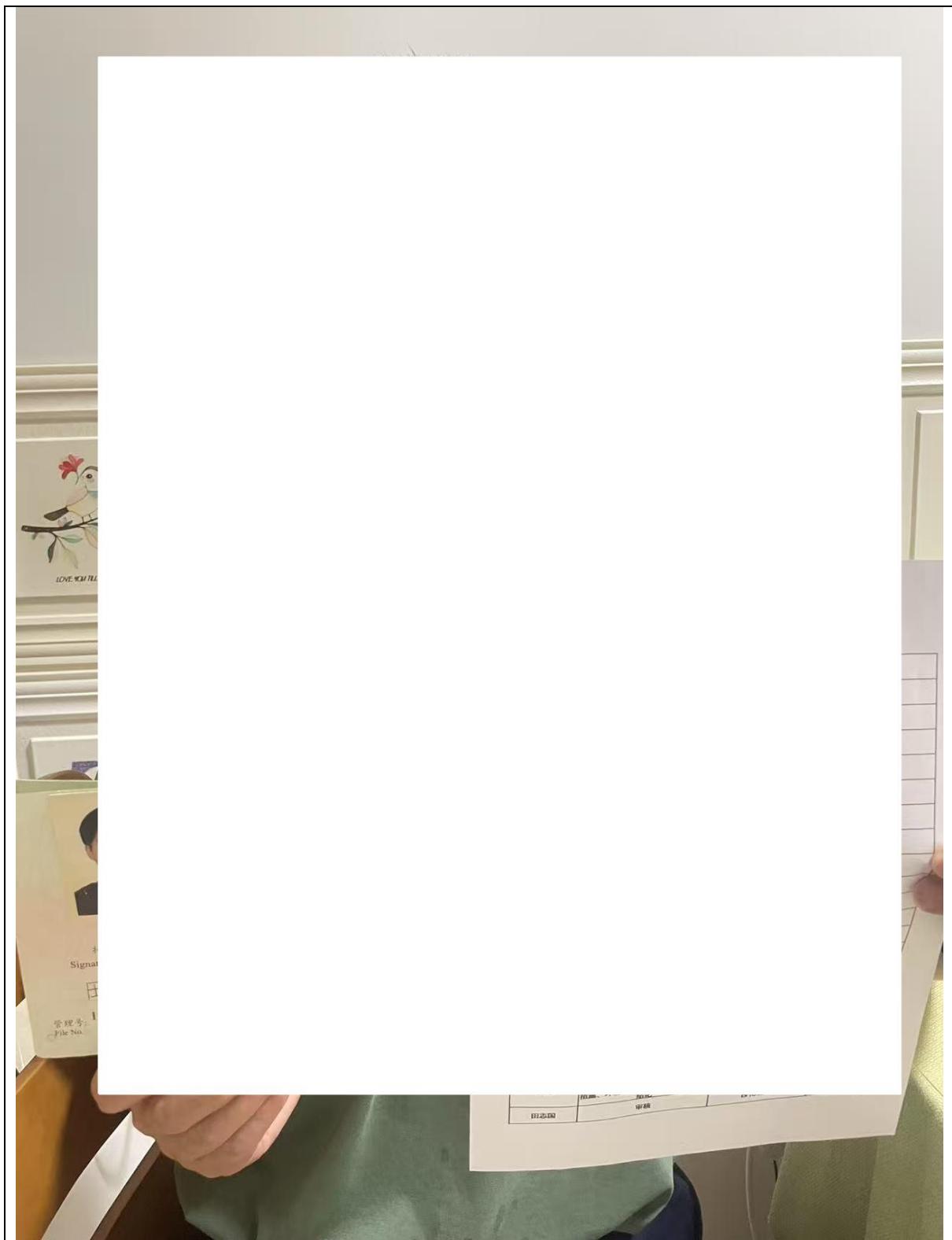


附图 19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20 工程师现场勘察及签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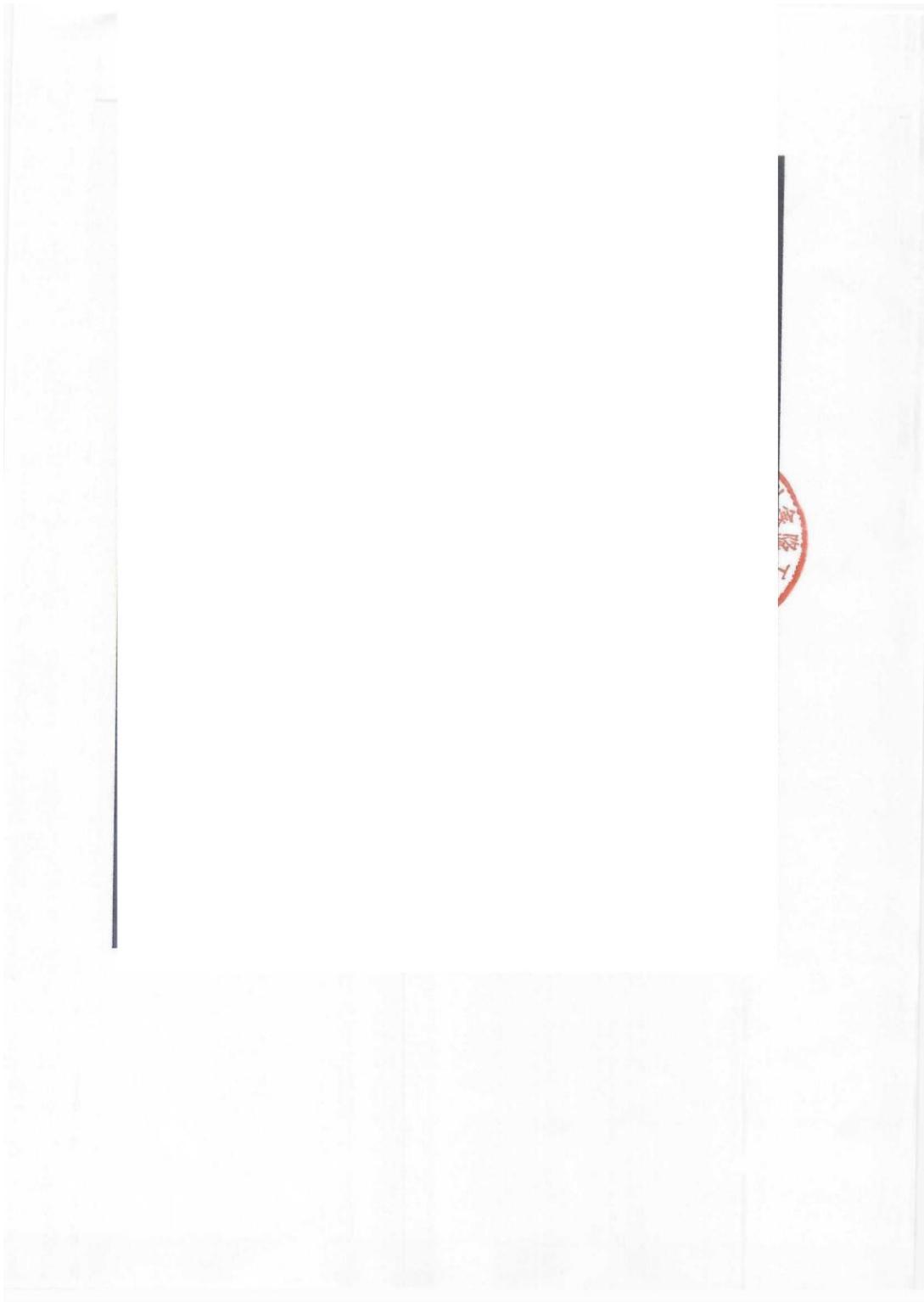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附件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附件4 租赁合同

环山第三、四经济合作社与龚锦华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
法人代表 37673
地址: 广
承租方(05752
身份证号 乙双方
为充 合作稳定
合作稳定 共同, 以
共同遵守 一、
一、
(1) 四经济
合作社西 用途, 该
出租土地
(2) 许的条
件下可用
二、
(1) 本 31 日止。
(2) 和
; 手递增 25%,
本合 用的年度开
始前
(3) Z 方米 10.50
元,

2、2018至	125
元, 每年租金	
3、2023至). 41
元, 每年租金	
4、2028至). 51
元, 每年租金	
5、2033至). 63
元, 每年租金	
三、本合	
(1) 甲方在	履行
期内甲方必须	止本
合同, 否则造	
(2) 乙方租赁	用、税
收等)。	
(3) 甲方有	
(4) 乙方必	翼生
产, 如乙方工	切由
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所	需要
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必须经甲方同意, 签订新合同确	
认, 转让关系不	将合同转让的情况
下造成甲方经	
济损失的, 甲方	:合同。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	向乙方按总欠款收

收或迟或滞纳金，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2) 乙方在未付清所有货款前，甲方对乙方所购货物的一切归甲方所有。

(3) 甲方在乙方未使用前，乙方不得将货物转售给他人。

用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

(1) 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所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对乙方所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保留对乙方所购货物的质保权。

(3) 甲方对乙方所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保留对乙方所购货物的质保权。

(4) 甲方对乙方所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保留对乙方所购货物的质保权。

(5) 甲方对乙方所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保留对乙方所购货物的质保权。

章)

日

龚锦华与熊树民租



出租方: 龚锦华

承租方: 熊树民

经双方协商一致,

一、现将位于

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出租期限

三、租金

租金, 先交租

后交清水电费。

损坏房屋和门

退回押金

从____年

从____年

四、乙

人使用, 否则

五、乙

1、应交

塞清理的费用。

2、商铺

3、在租

作好防火工作。

房子损坏以

4、租约

止,

齐

满

有

不

事,

,

他

堵

气,

成

征



甲方

5.

六

1.

2.

3

财物括

七

八

生效,

乙方屋内

签字之日起

甲方

身份证

59

1月26日

2



熊树民与李隆军（鑫隆法人）租赁合同

同

甲方
地址
身份
联系

乙方
身份
联系

本
经协商

第
甲
(下称
租赁物

第
乙

第

(一) 合同双方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该路厂房的房产现状出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使用，
现场考察物业和熟知了解当时租赁物情况，并对该

非法活动，不得储违禁物品，危险及易燃物品。

(二) 合同租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整 (合同订立后，递增明细详见附件一)。(注：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8800 元整，2022 年 1 月 1 日期恢复为每月人民币 32000 元整。) 租金月度一缴，先缴后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 15 日足额向甲方支付下一月度租金，乙方若逾期则每日按拖欠租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复式计算)，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 15 个自然日，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因租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 其他

(1) 合同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共 96000 元 (大写：玖万陆仟元整)。租赁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租时，租赁期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的 10 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 电费水费：乙方保证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的正常缴纳，电费 1.2 元/度，水费 6 元/吨，其他收费标准 (如：电价，电损，变压器维修等) 参照供电部门 (即南方电网) 执行，由乙方直接对公支付。因以乙方未能正常缴纳造成的经营性损失和滞纳金，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设施。
-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并保证水电畅通。
- 3、甲方有权随时进入厂房查看乙方是否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认真履行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营业或者产生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有的债务，工人工伤及税务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	，需照价赔
偿或按甲方要求付	，施工过程
中一切责任由乙	
4、租赁期间	知甲方，双
方应达成一致书	
5、乙方同意	
6、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	
8、合同期满	日归还厂房，
并将存放厂内的	超过 30 天，
则视为乙方自动	
9、租赁期满	物清扫干净，
并结清所有帐务后	清理杂物所
产生的费用由乙	
10、乙方需继	乙方有优先
承租权，经甲方同	
11、乙方承诺	
12、乙方在合	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要求乙	
13、租赁期间	
14、租赁期间	任。同时负责
租用厂房内及公共	
第六条 解除本合	
1、因不可抗力	
2、因国家需要	日起叁拾天内
无条件搬出，租赁物补	
3、未经甲方书	
4、未经甲方书	装饰除外)；
5、乙方改变本	
6、本合同其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金，如解除合
同的，保证金甲方不予	
本合同生效后，甲	
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定义务的，应
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权而支付的律
第八条 通讯送达	
甲方、乙方确认，在	发出相应通知

方、
址变
更通

过合同

与本合

甲:

17
日

附件一：租金递增明细

三

六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运处置合同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

乙方：广州

签订日期：2

根据《中
托负责广州
双方合法利益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 1.1 在本协
进行规范收集
- 1.2 回收时
- 1.3 回收地
- 1.4 处置地

二、双方的权

- 2.1 甲方所
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生活污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要求，乙方受甲方委
行运输处置，为确保
经友好协商，自愿

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
 ；

】危险废物及违法管



广州

2

组织收运。

2

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

下保检查)且需

甲方

且不会因回收

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

2

另一方,经双方

导致

。如乙方回收、

协商

程等发生重大

利用

调整

三、

3

四、

4

因,不能履行

本批

能履行或者需

要约

4

、部份履行,

并另

4.

或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生活污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生活污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

内，

有效

具

司

6

支行



附件：

序号
1
说明

注 、处置和 费 个工作日
带纳金给 解除本合 合乙方造
200 元/



说明



甲方：广
乙方：广
为保
政污水管
理规范化
生活污水

第一条、

1. 甲
方接纳甲

污水

主要：

其它

2. 甲
的地点。

第二条、

1. 污
业必须服
到场；

2. 甲
明是生活

3. 甲
异议，提
与乙方检
方承担费

4. 乙
常运行及
省地方标
的规定值

5. 乙
助，采样

6. 乙
通知甲方

第三条、

1. 甲方提供的污水水量以双方确认的磅单数为准，每车过磅后填表登记，并由双
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登记统计量为结算依据；

铺设市
水厂处
收取的

水，乙

方指定

厂内作
派代表

易性(说

数据有
测结果
, 由甲

厂的正
和广东
较严者

利和协

或书面

3. 根据甲
吨。如果甲方运
4. 合同签
费用：

低于 200
吨结算。
支付以下

5. 支付方
本合同复印
甲方在收
下账户：

户名：广州
开户行：
账号：360
若甲方未自
处理费后乙方

第四条：违约

1. 甲方必须
生活污水；
2. 因甲方超
定值的 20%（或
水处理费，协商

3. 乙方没有
4. 若乙方因
方排放的污水超
第五条、不可抗

甲乙双方自
行的理由后，有
1. 甲方的原
2. 乙方的原
3. 因以下原
(1) 自然原
事故；

(2) 社会原
第五条、合同有
本协议经双方

日。到期后

第六条、未
1. 本合同未
经双方共同协商
2. 本合同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环保部门、炭步镇政府、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的如

七月污水

色接收其

一条约
商议污

逾期后甲

及不能履

舌污水；
起的灾害

5月 31

事宜，须

直接向

?

本页无

甲方：

广州东环环境

签约代表：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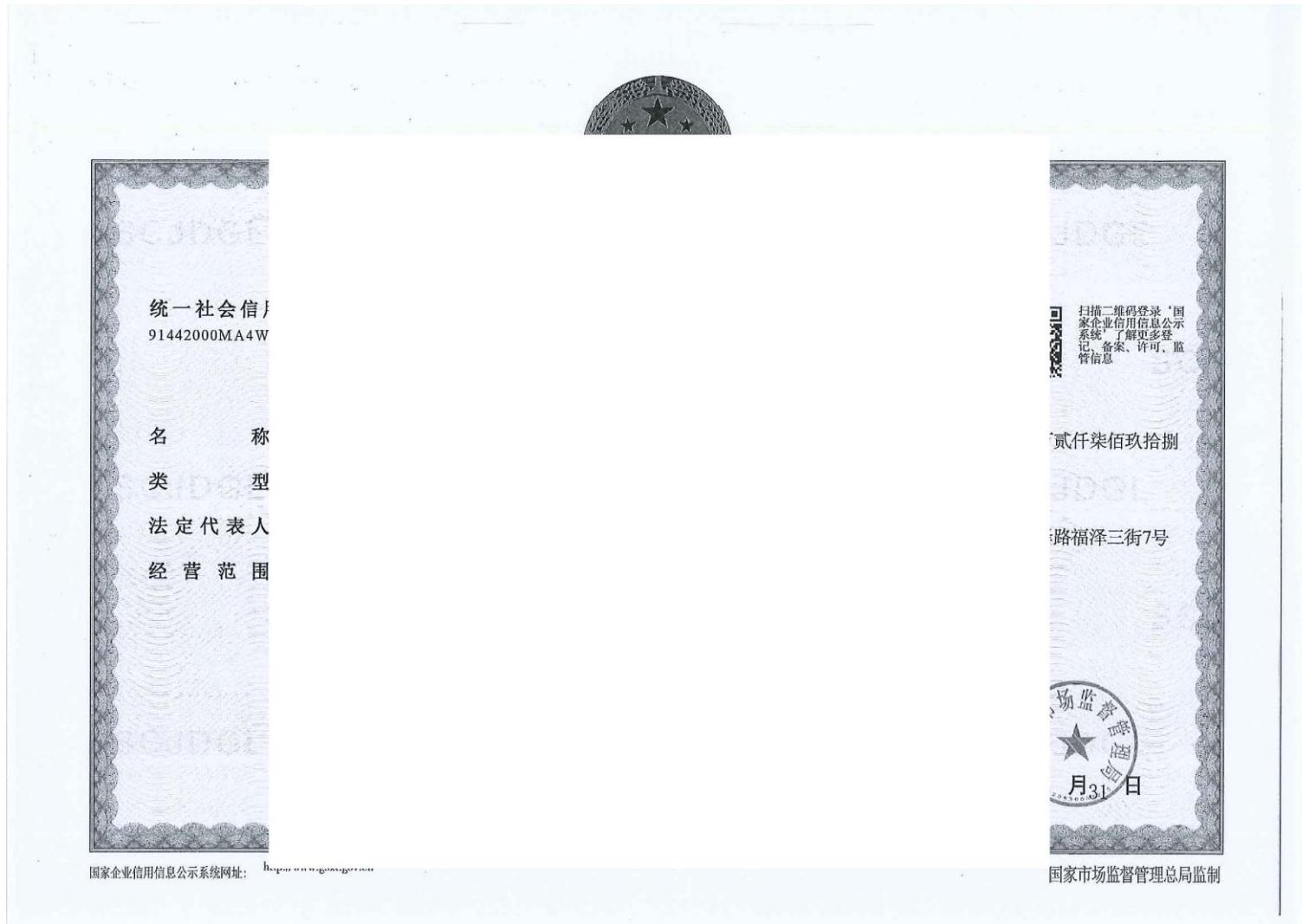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

电话：020-3

日期：2025



附件 6 危废合同





法人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高



泽三街 7 号

°42'26.82", 东经

允
经

编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i-001-006-02、275-008-02、
3-001-012-04、900-003-04)、
刚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1-001-002-08、072-001-08、
205-08、900-209-210-08、
)、精(蒸)馏残渣 (HW11
1-003-11、261-007-035-11、
112 类中的 264-002-013-12、
-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表面处理废物 (HW17
772-003-005-18)、含铬废
1-100-21、398-002-21)、含
M-021-23)、无机氯化物废
-027-029-33)、废酸 (HW34
0-300-308-34、900-349-34)、
399-35)、石棉废物 (HW36
0-032-36)、有机磷化合物
54-069-38、261-140-38)、
(HW46 类中的 261-087-46、
34-48)、其他废物 (HW49
199-49)、废催化剂 (HW50
1-007-50、900-048-049-50)，

16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业户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此证再复印
仅用于 003
2026年12月31

证件有效期：2

号

4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0 年 10 月 17 日

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

一、 负责，并对

二、 由规定执行。

三、 不再做留样。

四、 报告专用章、

五、 广告使用。

六、 对检测项目有异议，用以判定检测项目之样品在开箱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5I2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 对桃北村 TSP 现状检测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TSP	0.007mg/m ³

检测

编号: QD202411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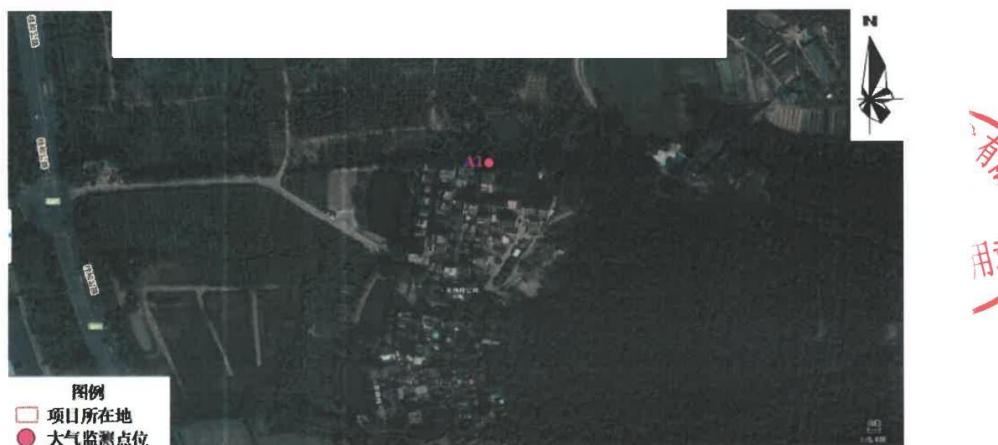
五、检测

项目 Item	日期 Date
TSP	2024.11.07
	0.105
	0.300
	达标
备注: 标准	符合单的二级标准。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2	多云
2.1	多云
2.5	多云

六、检测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5I2

附: 现场采样照片

	/	/
A1 桃北村	/	/

报告结束

（盖章）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8/8 14:2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目

编10号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9 委托书

汇添

管理
限公
请接
我司

护
有
三，
日。

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61012

项目名

委托单

检测类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awy.com

和规范
的样品

二
术规范
次采样

三
过标准

四
名，游

五
六

起 10
七

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
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
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
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9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awy.com

四、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水温(℃)	
pH值(无量纲)	
溶解氧	
粪大肠菌群(MPN/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03月29日		03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东北厂界外1米处 (113.105916°E, 23.376758°N)	54	42	54	42
N1 东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836°E, 23.376158°N)	54	42	54	42
N2 西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423°E, 23.375976°N)	56	45	55	45
N4 未知营地 (113.106920°E, 23.375439°N)	57	45	56	44
气象条件	03月29日: 天气状况: 阴 03月30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9~18.1°C 气温: 14.7~18.4°C	风向: 东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风速: 1.7~1.9m/s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awy.com

第3页共5页

表2 检测方

类别		主要仪器
地表水	pH	温度计/倾倒式温度计 H-WT
	浊度	便携式 PH 计 PH-100
	粪大肠菌群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显色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化学需氧量	电子天平 FA2004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滴定管
	总磷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9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xwy.com

第2页共5页

T

一、监测

受广州
部件有限公

广州平沣汽车零

二、检测

项目名称
采样地址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三、检测

表1 采样地

类
地表

以下空白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站：www.gdtcwy.com

第1页共5页

四、检测

监测项目	
水温(℃)	03月31日
pH值(无量)	15.7
溶解氧	7.1(15.7℃)
粪大肠菌群(N)	4.6
悬浮物	50
化学需氧	13
五日生化需	18
氨氮	4.8
总磷	0.800
石油类	0.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
采样方式	0.140

监测点	03月30日	
	夜间	夜间
N3 东北厂界	14	42
N1 东南厂界	14	42
N2 西南厂界	35	45
N4 未知	36	44
气象		风速: 1.5~1.8m/s 风速: 1.7~1.9m/s

TCW

附1: 地表水监测点位



公司
CO., LTD



附2: 噪声监测点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0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第4页共5页

附件 11 水性 PU

CP

测试报告

第1页,共7页

样品名称: 水性
型号: R-873-3



Andy

王

项

Jan

王

立

This Test Report is
www.cpstlab.com, /
results shown in the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测试报告

No. C190412032001

日期:2019年04月16日

第2页,共7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三分光黑点漆

型号: R-873-3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瑞迪聚酯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文头岭工业区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757-85118928

传 真: 0757-85117798

邮 箱: 458526171@qq.com

邮政编码: /

第二项：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该配制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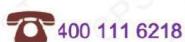
吸 入: 吸入有害。

摄 入: 可能引起身体不适。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样品不易燃。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CP

测试报告

第3页,共7页

第三项：组

純品口

化学成分:

CPST 103

第四项：急

皮肤接触：用大量
眼睛接触：提起眼
吸 入：迅速脱
摄 入：饮足量

第五项：消

危险特性：未有特

有害燃烧产物：自然分解产物不明。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l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of the law.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937858 f (86-76)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CI

测试报告

7页

第六项:

应急处理: 切
泄露: 清理干

少量

第七项:

操作注意事项
戴自给式防护
相应品种和数
储存注意事项

员佩
配备
才。

第八项:

最高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提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 一
身体防护: 一
手防护: 戴合
其他防护: 工

第九项:

外观: 粘稠状
气味: 无气味
PH: 弱碱性
闪点: N/A
蒸汽密度: 1.
燃点温度: N/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04月16日 第5页,共7页

第十项:

稳定性: 常态下

禁配物: 强氧化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一氧化

第十一项:

急性毒性: 没有

亚急性和慢性毒

刺激性: 对皮肤

致敏性: 没有已

致突变性: 没有

致癌性: 没有已

其他: 无。

第十二项:

生态毒性: 没有

生物降解性: 没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项:

废弃物性质: 本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This Test Report
www.cpstlab.com
results shown in t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v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CPS

测试报告

第6页,共7页

第十四项：运输

危险货物编号：没有明确

UN 编号：没有明确数据

包装标志：没有明确数据

包装方法：海运。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

严禁与氧化

坠落、不损坏。

第十五项：法规

法规信息：ISO 11014-2

法规(EC)No.1272/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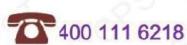
第十六项：其他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

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

比我们不负担任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3日 第7页,共7页

This Test Report is
www.cpstlab.com. All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are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77 号华丰大厦 3 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样品名称：

型号：

产品类别：

以上样品及信息

SGS 工作编号：

收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要求：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要求

GB 18581-20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CANPC230036362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i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dispute relating to the author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0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

检测
结论

备注

述
犬物

GB

检测

检
挥
结

001
112
符合

备注

(1) †

除非

除非

判定。
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
Inspection & Testing Si

Technical Services Co.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 Laboratory

No.198, Kex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第 3 页，共 3 页

样品照片：



SGS-CST
SGS Standards Technic
Guangzhou Branch

be printed overleaf,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nd other terms
is Company's sol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Company. Any
may be prosecuted
by law.
(020-755) 8307 1443,

www.sgsgroup.com.cn
j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2 水性底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第1页,共7页

样品名称:
型号: R-8'

客户单位:
客户地址:

有限公司
SOAR

张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 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电话: (86-769) 38937518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soartestlab.com>
邮箱: service@soar-cert.com



·月09日 第2页,共7页

第一项:

样品名称: 7

型号: R-87

客户单位: 7

客户地址: 7

联系人: 张分

电话: 0757-

电子邮箱: 4

第二项: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1

眼睛接触: 1

吸入: 可引起

摄入: 吞咽有

健康危害: 1

环境危害: 1

燃爆危险: 未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 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电话: (86-769) 38937518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soartestlab.com>
邮箱: service@soar-cert.com



第3页,共7页

第三项：组成

纯品 混合物
化学成分:

化 学 成 分	·比(%)
丙	%
	,
复	%
:	,
复	%
沉	%
复	%
	%

第四项：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吸 入: 如果暴露在 , 给输氧。就医。

摄 入: 漱口, 禁止

第五项：消防

危险特性: 未有特殊的

有害燃烧产物: 分解产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淹

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

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服, 在上风向灭

若已变色或从安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 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 东莞,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电话: (86-769) 38937518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soaritestlab.com>
邮箱: service@soar-cert.com



1日 第4页,共7页

第六项

应急处理:

清洁方法和

小量泄漏:

禁止冲入下

大量泄漏:

回收或运至

环境保护措

口罩、工作服。密封和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

曹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项

操作注意事

场所进行。

个体防护措

部分)。擦

饮食。配备

储存注意事

环境中。不

和数量的消

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

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

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

火。避免强光直射下的

热源。配备相应品种

第八项

最大允许浓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施。设置应

提供安全消

呼吸系统防

吸器。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戴

其他防护:

及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

及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寸,应该佩戴携气式呼

说明: 报告未提
告的内容或外

实验室名称: ■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邮编: 523945

(除外) 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网址: <http://www.soaratestlab.com>

邮箱: service@soar-cert.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241230087001-1B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第5页,共7页

第九项：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粘稠状
颜色: 无资料
气味: 无气味
沸点/范围: 无资料
熔点/范围: 无资料
闪点: N/A
密度: 无资料
空气中的可燃(爆炸)上限(体积%): 无资料
氧化特性: 无资料
气压: 无资料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粘度: 无资料
蒸汽密度: 1.3~1.4
蒸发速度: 无资料
燃点温度: N/A
溶解性: 溶于水
化学品属性: 配制品

第十项: 稳定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源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正常条件下

第十一项: 毒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
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
实验室名称: 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

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
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网址: <http://www.soar-testlab.com>
邮箱: service@soar-cert.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241230087001-1B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第6页,共7页

第十二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
其他有害作

第十三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

UN 编号:
运输危险
包装类别
海洋污染
用户特别
按照 73/7
包装方法
运输方式
运输注意
损坏。严
免雨淋和

海运
(IMD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资料
无资料

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运输时应避
离。

第十五

法规信息:
法规(EC)N

说明: 报告未
告的内容或外
实验室名称: I
地址: 中国, 广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
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网址: <http://www.soar-testlab.com>
邮箱: service@soar-cert.com



第7页,共7页

第十七

以上信息
任何责任

，对此我们不负担

备注：
1.报告 S:
2.本评估

等目的，仅供参考。

说明：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实验室名称：腾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86-769) 38937518 **网址：**<http://www.soaritestlab.com>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3 室 **邮编：**523945 **邮箱：**service@soar-cert.com



报告编号: C

第 1 页 共 7 页

申请单位:
地 址:

业大道 6 号

收样日期:
检测日期:
报告日期:

以下信息是由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请
检测要求和结

序号	
1	GB 1 - 挥

结论
合格

编制:

赖美连

审核:

周文婷

授权签字人:
中鼎检测机构

叶发达
技术经理



扫码验证报告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报告编号: CTT

2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方法: GB/T 2399

物质名和 CAS号
定量限 (g/ 限值 (g/ 材料编 2

(色漆)

单项判定
合格

注释: 1、
2、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报告编号: CTT241201561

第 5 页 共 7 页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附件 13 热熔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热熔胶MSDS

页 1/6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1: 化学品及

1.1 产品识别

商品名: 热熔胶

1.2 物质 / 混合物

物质 / 混合物的用

1.3 安全数据单

企业名称: 广州泛

地址: 广州市番禺

电话: +86-020-62

电邮: liu-ji-jun@1

唯一代表 / 欧盟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

1.4 紧急联系电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Poisons In

Tel: +44 (0) 344 8

+44 (0) 845 4

+44 (0) 8454 2

+86-13926166780

1.5 参考编号: C

2: 危险性概

2.1 物质或者混

根据欧盟法规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

分类系统: 依照最

2.2 标签要素

根据欧盟法规 (E)

图示: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字句: 不适用

2.3 其它危害:

PBT (残留性、生)

PBT (残留性、生)

vPvB (高残留性、

类。

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3: 成份 / 组成

3.2 混合物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
危险字句请参阅第

成 份:

CAS: 9002-88-4

CAS: 9003-07-0

CAS: 64742-16-1

EINECS: 265-116-

备注: 根据法规 I

FUC

(在 2 页继续)

	35.0%
	35.0%
	3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页 2/6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热熔胶

(在 1 页继续)

4: 急 救 措 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动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有吞咽, 请勿催吐.

· 4.2 最 重 要

· 4.3 需 要 注意

资料。

5: 消 防

- 5.1 灭火方法:
适用于灭火剂:
- 5.2 物质和准备:
- 5.3 给消防队:
- 防护装备:

6: 泄 漏

- 6.1 个人防护:
- 6.2 环境保护:
- 6.3 收容和清理:
- 6.4 参照:
- 有关安全与健康方面的信息:
- 有关个人防护方面的信息:
- 有关弃置的建议:

7: 操 作

- 7.1 安全操作:
不要求特别的个人防护装备.
一般职业卫生和安全方面的信息:
- 有关火灾:
- 7.2 安全储存:
储存库和设备:
- 有关储存:
- 有关储存条件:
- 7.3 特定信息:

8: 接 触

- 8.1 控制参见:
- 在工作场所:
- 衍生无影响:
- 预估无显示:
- 额外的资料:

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在 3 页继续)
EU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热熔胶

(在 2 页继续)

- 8.2 暴露控制
- 根据第三部分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手部防护:



保护手

- 手套的物料必须基于缺乏测试, 对选择手套材料时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材料配制而成, 且
- 渗入手套材料
- 眼睛防护: 不要
- 环境暴露控制: 手

下安全措施

, 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
实际的破裂时间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

- 外观:
- 性状:
- 颜色:
- 气味:
- 气味阈值:

· pH 值:

- 变化条件
- 件熔点: 沸点:
- 冷凝点:

· 闪点:

· 易燃性(固体、⁴)

· 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 自燃温度:

· 爆炸的危险性:

- 爆炸限值: 下限:
- 上限:

· 氧化性质:

· 蒸气压: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EUC

打印日期 2017

017.03.29 审核

商品名: 热

(在 3 页继续)

- 溶解性/溶性水:
- n-辛 醇 / 力
- 黏度:
 - 动力黏
 - 运动黏
- 9.2 其他

10: 稳定性

- 10.1 反应
- 10.2 化学
- 10.3 危险
- 10.4 应避
- 10.5 不相容性
- 10.6 危险

11: 毒性

- 11.1 毒性
- 急性毒性:
- 与分类相关的皮肤腐蚀/刺激: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致癌性: 未知
- 生殖毒性: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作用: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作用:
- 吸入危害:

12: 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
 - 水生毒性:
 -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 12.4 土壤
 - 12.5 PBT (持久性生物积累性有毒物质)、
PBT (残留)、
vPvB (高持久性生物积累性有毒物质)、
vPvB (高残留)
 - 12.6 其他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价结果

(在 5 页继续)
EUC

打印日期 2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

不要让:

13: 废弃物

- 13.1 废弃物
- 建议:
- 受污染
- 建议:

(在 4 页继续)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及标记
- ADR/R
- 14.2 UN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及标记
- ADR/R
- 14.3 运输危险性说明
- ADR/R
- 级别
- 标签
- 14.4 包装危险性说明
- ADR/R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类别
- 14.6 用途及危险特性说明
- 危险编目号
- 14.7 MARPOL 73/78(防污染公约)附录 I 中的防污染公约附录 I 中的防污染公约
- 编码)的
- 14.8 运输注意事项
- UN "标记"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没有危险
- MAK(CEN) 没有危险
- 这些成分没有危险

- 欧盟指令
- 附录一
- Seveso II 指令
- Qualify
- Qualify
- 国家的
- 水危险
- 其他法规
- REACH 没有危险

目的
目的

(在 6 页继续)

EU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热熔胶

- 欧盟法规REAC
有关使用限制的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附录十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

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
2015/830 编写而

免责申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
明示或隐含的保
知识范围。在任
损害或相关费用
另一产品的组件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Deriv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LD50: Lethal dose, 50%
PBT: 持久性生物积累物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完

(在 5 页继续)

72/2008 及(EU) No

提供的数据并没有
和可能超越我们的
时所造成的损失、
如此产品被使用为

ning the International

EUC

热熔胶检测

8

测试批

1月 11 第 1 页, 共 4 页

广州波塞
广州市南
2栋401室

以下測試
認證：
SGS 工作
號：

型号：
客户参
考
信息

3256A, 3257, 3257B,
D6, 6608, 6609, 6782,
793, 6797, 6726D,
818K, 6812, 6815, 6819,
I, FH-32, FH-5, FH-7,
KT-100A, KT-100K,
-8, KT-9, KT-9A, KT-90,
I, 302, 308, 308D, 348,
742R, FT-1, 6777,
47T, 258, 369, 369T,
. 671系 列 . 678系 列 .

KT系列，TZ系列，X系

产品类别
样品配置
理：
样品接收
期：
测试周期
测试要求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
要 GB 333

结论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it.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document are limi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ose acts which are in accordance with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All the Company'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signatur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will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2021年 08月 11 第 3页 ,共 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
SN1 CAN

备注：

- (1) 1 mg/kg = 0.1
- (2) MDL = 方法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

测试方法：参考(

测试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评论

001
5
符合

备注：客户要求条
除非另有注
许可，不

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окумент.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 instruction. The document does not purport to give a legal opinion and does not affect the Company's rights under the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given in this document relate only to this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chu Road, 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4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

报告编

样品类

委托单

受检单

检测类

报告单

2021
11
七

检验检测专用章

JT2025051108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

- 1、 本公司及结论负责，并对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负责。
- 2、 本公司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书所用检测样品，检测结果有效。
- 4、 本报告书由检验检测专业人员填写。
-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宣传使用。
- 6、 委托方如逾期未取报告书，本公司提出，
- 7、 如客户有特殊要求，
- 8、 本公司对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负责。

广东三正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051108

一、检测目

受广州
噪声进行委托

麦气、

二、检测信

样品来源	
受测单位	
受测单位地址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盈
检测日期	

三、检测内

检测类别	品状态特征
废水	品完好
有组织废气	品完好
无组织废气	品完好
	破损
	品完好
	破损
	品完好
	破损
	品完好
	破损

	厂区内外 A1
噪声	厂界外西面 N1 厂界外西面 N2

25051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收集池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1、采样方式： 2、执行广东省 3、样品状态（清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点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
	——
	——
	——
	——
	——
	——
	——

检测点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 2、颗粒物、 标准，总 放标准》 染物排放 3、“*”表示 放速率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有机物综合排 行《恶臭污 上，其允许排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点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达标 -- 达标

检测点	评价
	-
	标
	标
	标
	标
	标
备注：1、 2、 标准， 准》 准》 3、 速率	没二级 放标 非放标 排放

4.2 有组织

检测点	评价
有组织废气 DA0	-
	标
	标
备注：1、 2、 3、	允许排

4.3 无组织

评价
-
-
-
-
厂界上
厂界下
厂界下
厂界下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5 1.0 达标

025051108

—
—
—
—
—
达标
达标
纺织排放 恶臭污 原挥发性 值；

4.4 ■

厂界
厂界
备注

结果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5 ▲

未
有
无
噪

天气状况
多云

1108

样品类型	出限
废水	—
	—
	—
	—
	—
	—
有组织 废气	1g/L
	mg/L
	mg/L
	5mg/L
	—
	—
	mg/m ³
	—
	—
无组织 废气	0.1 mg/m ³
	—
	—
	—
	—
	—
噪声	量纲)
	mg/m ³
	量纲)
	/m ³ (以 计)
	—
	—
	—

SZT2025051108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注:



Sanzheng Testing

ZT2025051108

七、采样照片



□ DA001



□ DA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第 10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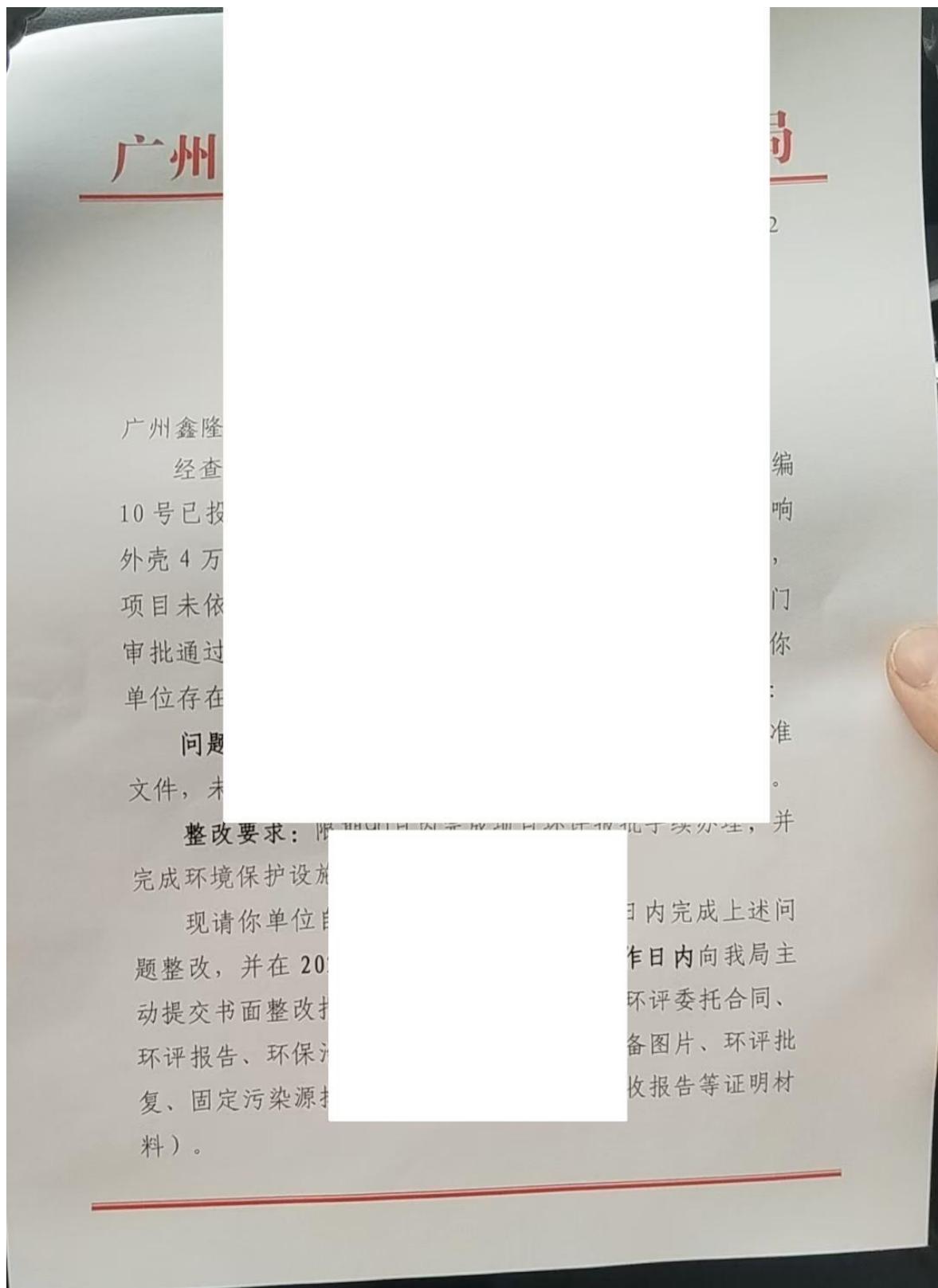
: SZT2025051108



1米处 N1

三通
口

附件 15 帮扶整改



附件 16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

我司在

1. 我单
的要求，达
施、开展自
开信息；

2. 我单
正，并将整

3. 我单
有违法违规行

4. 当周边
诺无条件主

特此承诺

管理
台设
寸公

危改

，如

承

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7 现场踏勘和排查情况图片

	
	
	不足15m)
	
雨水口	喷漆房2房顶

附件 18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鑫隆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
一 路自编 10 号之一

经办人：齐乐

联系电话：15812478



序号	废物名称
1	废油漆渣
2	废 UV 灯管
3	···
4	···
5	···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0.15(吨)
1	0.01(吨)
~	~5(吨)
~	~6(吨)
~	~3(吨)

第二部分

单位名

单位地

驾驶员

运输工

运输起

经由地

运输终

第三部分

单位名

单位地

经办人

第四部分

序号

1

2

07 秒
质量
(吨)
吨)

3	废活性炭	900-0:	
4	废包装桶	900-0:	0.04(吨)
5	废抹布手套	900-0:	0.06(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生成，此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此联单一性质：非补录；		
	接收备注：未转移		